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报告

陕环咨（验）字（2019）第 032 号

项目名称：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 2×1000MW 工程机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固废）

建设单位：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验收组成员名单

[illegible]

2019 年 12 月 19 日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 2×1000mw 工程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组意见

2019 年 12 月 19 日，由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在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召开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 2×1000MW 工程机组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固体处、执法局，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横山分局，以及建设单位（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及相关专家共计 22 人。

会前与会代表对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 2×1000MW 工程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北侧

建设规模：2×100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

主要建设内容：厂前区、主厂房区、制氢站、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区、脱硫设施区、1000kV 屋外 GIS 配电装置、水工设施区、输煤设施区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煤电函[2015]734 号文《关于加快赵石畔煤电一体化等电源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同意本项目按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开展前期工作。

2014 年 10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陕西能源集团雷龙湾 2×1000MW 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15 年 1 月 1 日通过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审查。

2016 年 3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

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6〕223号）。

（三）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8182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2193.07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9.12%。

（四）验收范围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

二、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生活垃圾：设置有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榆林市横山区卫生清洁队负责垃圾的清运。

工业固废：煤灰、脱硫石膏、炉渣因综合利用不畅目前堆存至胶泥湾灰场。污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堆至胶泥湾灰场。

危险废物：①启机过程产生废树脂（仅产生一次），目前已处理。②工程锅炉烟气脱硝催化剂，约 5 年更换一次，主要成分为 V_2O_5 、 TiO_2 。计划在废旧催化剂更换前，通过招标选择有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③机组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油，该部分废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目前建设单位已与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油处置合同。

三、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组经过讨论，原则同意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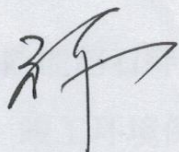
四、要求

- （一）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处置。
- （二）废催化剂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 （三）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建设。

验收组 吴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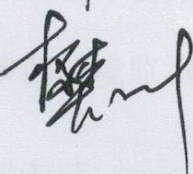
2019 年 1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 晨

报告编写人: 陈 晨

建设单位: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7729120524

邮编: 719100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雷龙湾镇永忠村东侧



编制单位: 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盖章)

电话: 029-89555227 029-89551154

邮编: 710000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2 号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项 目 名 称：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 2×1000MW 工程机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固废）

承 担 单 位： 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总 经 理： 樊淑萍

总 工 程 师： 周 健

项 目 负 责 人： 陈 晨

报 告 编 写 人： 陈 晨

部 门 负 责 人： 杨 姜

审 核： 杨 姜

审 定： 周 健

参 加 人 员： 杨 姜、梁 岩、刘 川、袁 诚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总论.....	3
2.1 验收依据.....	3
2.2 验收目的.....	3
2.3 验收范围.....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5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投资.....	8
3.3 项目燃煤情况.....	11
3.4 项目石灰石品质、来源及耗量.....	15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介.....	16
四、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9
4.1 主要固体废物来源、种类.....	19
4.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9
4.3 固体废物产生量.....	23
4.4 灰场建设情况.....	25
五、环评要求及批复要求.....	27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27
5.2 环评批复意见.....	27
六、环境管理检查.....	30
6.1 环评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30
6.2 环境管理制度.....	31
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32
七、结论及建议.....	34
7.1 结论.....	34
7.2 建议.....	35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36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37

附件 3 “以验代变”说明.....39

附件 4 煤炭采购合同.....41

附件 5 石灰石采购合同.....42

附件 6 尿素购买合同.....60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71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72

附件 9 危废转移联单.....80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82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83

附件 12 “三同时”表.....84

.....

一、前 言

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雷龙湾镇永忠村东侧，厂址东北距离横山县城规划范围边界约 16km，距榆林市中心城区边界约 67km。电厂规划建设 2×1000MW+2×1000MW 机组，本期工程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同步建设高效烟气脱硝、除尘及脱硫装置，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项目。

为落实国务院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解决京津冀鲁用能问题，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2 条重点输电通道建设的通知》（国能电力〔2014〕212 号），要求加快重点地区能源输电通道建设，其中包括榆横~潍坊 1000kV 交流输电通道。该输电通道为目前国内输电距离最长的特高压交流工程，已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正式开工建设。

本工程属于榆横~潍坊 1000kV 交流输电通道的配套外送电源之一，电厂项目的建设可以与国家电网公司跨区送电相结合，作为外送电源实现电力跨大区外送，将陕北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转变为电源，变输煤为输电，将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及“西电东送”的能源发展战略，对促进陕北煤炭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缓解东部地区日益严重的环境压力起到重要的作用。

2015 年 6 月 12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煤电函〔2015〕734 号文《关于加快赵石畔煤电一体化等电源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同意本项目按 2 台 100 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空冷燃煤机组开展前期工作。

2014 年 10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

成《陕西能源集团雷龙湾 2×1000MW 电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于 2014 年 1 月 1 日通过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的审查。

2016 年 3 月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下发的《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6〕223 号）。

本期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1#机组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建成投产。2#机组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建成投产。

受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的委托，2019 年 8 月陕西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对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依据现场情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关于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西省环境保护厅，陕环批复〔2016〕223 号）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固废部分的验收调查报告，后根据验收会议意见补充完善了本报告。

二、总论

2.1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 年 6 月；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255-2006）；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2. 《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3.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6〕223 号）；
14. 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验收目的

- （1）调查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所

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通过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来源、产量、处置方式的调查，对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但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2.3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固废部分验收，主要调查固体废弃物的种类、产生环节、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地理位置及平面布设

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雷龙湾镇永忠村东侧，厂址东北距离横山县城规划范围边界约 16km，距榆林市中心城区边界约 67km。电厂规划建设 2×1000MW+2×1000MW 机组，本期工程建设 2×1000MW 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同步建设高效烟气脱硝、除尘及脱硫装置，电厂紧邻陕西能源集团公司所属的陕北侏罗纪煤田榆横矿区（南区）赵石畔煤矿工业场地，采用煤电一体化建设模式，燃煤由皮带直接输送进厂。贮灰场采用胶泥湾灰场，距离厂址约 3.5km，按平地灰场设计，库容可满足本工程 3 年的贮灰量。

厂区南侧紧邻赵石畔矿井工业场地，厂区采用“三列式”格局，由东向西依次为：升压站区、冷却塔、主厂房及脱硫设施区。

主厂房位于厂区中央，固定端朝南，向北方向扩建；输煤栈桥从主厂房固定端进入煤仓间。主厂房零米标高为 1211.50m。厂区主入口朝西，采用侧入式进厂。

1000kV 屋外 GIS 配电装置布置在厂区东侧，主变、厂高变、起/备变布置在主厂房的 A 排外。

煤场布置在赵石畔矿井工业场地内。固定端从西到东依次布置厂前区、制氢站、锅炉补给水及矿井疏干水深度处理系统区、污水泵房、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基础、矿井疏干水预处理车间、输煤综合楼、锅炉酸洗废水池、综合水泵房、煤水处理间、机力通风冷却塔及辅机冷却水泵房，脱硝还原剂制备区布置在 1#机冷却塔西南角。灰库、启动锅炉房及脱硫综合楼布置于炉后。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工程布置示意图见图 2。



图 1.项目地理位置



图 2.工程布置示意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环保投资

工程环评总投资总额为 695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6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7.72%；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681829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62193.073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9.12%。各项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2-1,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见表 3.2-2。

表 3.2-1 工程环保投资费用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	静电除尘器系统	11356	21110.78
	2	烟气脱硫系统（含脱硫装置区防渗）	20000	17456.40
	3	烟气脱硝系统	14000	11684.5047
	4	无组织扬尘防治	430	430
废污水治理	1	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含防渗)	721	1400.6691
	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含防渗)		162.2244
	3	煤水处理系统(含防渗)	308	725.5694
	4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含防渗)	420	420
	5	酸洗废水池(含防渗)	300	664.3139
	6	燃油罐区围堰(含防渗)	140	134.2038
噪声治理	1	消声器、北侧实体围墙等	360	360
固体废物治理	1	除灰渣系统(含土建、安装)	4520	6778.7282
绿化	1	厂区及灰场绿化	360	198.28
其他	1	电厂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	80	80
	2	环境影响评价费用 (含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费)	350	317.8
	3	建设单位环保管理费	40	40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收费	100	180
	5	工程环境监理费用	200	49.6
	6	施工期环保措施、设施费用	/	/
环保投资总额		/	53685	62193.0735
工程静态总投资		/	695243	681829
环保投资占静态投资比例		/	7.72%	9.12%

表 3.2-2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主体工程	锅炉	2×2973t/h超超临界变压直流炉	2×2973t/h超超临界变压直流炉	符合
	汽轮机	2×1000MW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四缸四排汽、单轴、双背压、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机	2×1000MW超超临界、一次中间再热、四缸四排汽、单轴、双背压、间接空冷凝汽式汽轮机	符合
	发电机	2×1000MW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	2×1000MW三相同步汽轮发电机	符合
辅助工程	水源及供水工程	电厂项目取水水源为王圪堵水库地表水和赵石畔煤矿矿井疏干水；生活用水采用王圪堵水库水。王圪堵水库供水管线不包含在本环评范围内。	电厂项目取水水源为王圪堵水库地表水。生活用水采用王圪堵水库水。生活水目前采用施工深井供给（水利厅批复）。供水管线不在单独作环评，不在本次环评范围。	符合
	给排水系统	赵石畔煤矿矿井疏干水水源输水管线长约0.3km，疏干水深度处理站建在电厂内。王圪堵水库输水管线长约16km。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赵石畔煤矿矿井疏干水预留场地和接口，因煤矿推迟建设，暂未建设。王圪堵水库输水管线长约16km。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不符合
	冷却方式	主机采用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每台机设一座204m高自然通风冷却塔。辅机采用机械通风冷却，两台机配三段机械通风冷却塔。	主机采用表凝式间接空冷系统，每台机设一座204m高自然通风冷却塔。辅机采用机械通风冷却，两台机配三段机械通风冷却塔。	符合
	酸碱储罐	盐酸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用于化学水处理，分别采用两个储罐储存，每个储罐储存量为32m³。贮罐通过密封管道与化学反应槽相接，在管道破裂或反应槽有裂缝时会引发酸碱泄漏。	盐酸溶液、氢氧化钠溶液用于化学水处理，分别采用两个储罐储存，即2×25m³盐酸储罐，2×25m³液碱（30%氢氧化钠）储罐。贮罐通过密封管道与化学反应槽相接，在管道破裂或反应槽有裂缝时会引发酸碱泄漏。	符合
	制氢系统	本工程设1套出力为10Nm³/h的制氢装置。贮氢罐5台。	本工程设2×4Nm³/h的制氢装置。贮氢罐5台。	不符合，制氢装置出力减小
	启动锅炉	新建50t/h启动锅炉，配套20m高烟囱	新建50t/h启动锅炉，配套20m高烟囱	符合
	灰库	共设4座直径Φ=15m的钢筋混凝土灰库(1座原灰库，1座粗灰库，2座细灰库)，单座有效容积2100m³，总容积8400m³	共设3座直径Φ=15m的钢筋混凝土灰库(1座原灰库，1座粗灰库，1座细灰库)，单座有效容积2400m³，总容积7200m³	不符合，总容积减小1200m³
	化学水处理系统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处理系统，锅炉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凝结水处理系统，锅炉酸洗废水处理系统。	符合

	除灰渣系统	灰渣分除，水冷式机械除渣，正压气力除灰，厂外汽车运输。	灰渣分除，水冷式机械除渣，正压气力除灰，厂外汽车运输。	符合
	升压站及出线	以 1 回 1000kV 出线接入拟建的 1000kV 榆横变电站。本环评包括厂内升压站部分，但不包含厂外输电线路部分。	1 回 1000kV 出线接入 1000kV 榆横变电站。本环评包括厂内升压站部分，但不包含厂外输电线路部分。	符合
贮运工程	燃煤及运输	燃煤由陕能集团所属的赵石畔煤矿供给，采用煤电一体化模式，皮带运输进厂。	由于赵石畔煤矿延期建设，已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说明情况，环保验收时以验代变。	不符合
	煤场	电厂设条形封闭煤场，燃煤从条形封闭储煤场采用皮带输送进厂，输送距离为 300 米。	电厂设条形封闭煤场，燃煤从条形封闭储煤场采用皮带输送进厂，输送距离为 300 米。	符合
	贮灰场	采用胶泥湾灰场，距离厂址约 3.5km，按平地灰场设计，库容可满足本工程 3 年的贮灰量。	采用胶泥湾灰场，距离厂址约 3.5km，按平地灰场设计，310×10 ⁴ m ³ 库容可满足本工程 3 年的贮灰量。	符合
	灰渣运输	灰渣及脱硫石膏优先实现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运往胶泥湾灰场贮存，运灰道路全部为新建，运距约 4.5km。	灰渣及脱硫石膏优先实现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运往胶泥湾灰场贮存，运灰道路全部为新建，运距约 4.5km。目前灰渣未实现综合利用。	符合
	扬尘治理	石灰石仓、输煤转运站等均安装有布袋除尘器。	石灰石仓、输煤转运站等均安装有布袋除尘器。	符合
生活设施		电厂紧临煤矿工业广场，电厂不单独设生活区，由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矿区共同考虑。	电厂紧临煤矿工业广场，电厂不单独设生活区，由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矿区共同考虑。	目前矿区未建设
公用工程	运灰道路	厂区至胶泥湾灰场全场运约 4.5km	厂区至胶泥湾灰场全场运约 4.5km	符合
	疏干水管线	由赵石畔煤矿至厂区疏干水管线长约 300m	由于赵石畔煤矿延期建设，已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说明情况。	不符合

根据《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2015]52 号）中“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本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详见下表：

表 3.2-3 项目变更情况

属于重大变更的情况		实际变动情况	判断结论
性质	由热电联产机组、矸石综合利用机组变为普通发电机组，或由普通发电机组变为矸石综合利用机组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如下： 1. 环评要求建设赵石畔煤矿矿井疏干水水源输水管线长约 0.3km，疏干水深度处理站建在电厂内；实际仅预留矿井疏干水场地和接口，未建设疏干水水源输水管线及疏干水深度处理站。 2. 环评要求用于化学水处理的盐酸溶液、氢氧化钠溶液，分别采用两个储罐储存，每个储罐储存量为 32m ³ ；实际盐酸溶液、氢氧化钠溶液分别采用两个储罐储存，即 2×25m ³ 盐酸储罐，2×25m ³ 液碱（30%氢氧化钠）储罐，实际的储罐容积减小，但可满足生产需求，且不会增加环境风险。 3. 环评要求设 1 套出力为 10Nm ³ /h 的制氢装置，实际设 2×4Nm ³ /h 的制氢装置，制氢装置总出力减小，但可满足工艺需求且未增加环境风险。 4. 环评要求共设 4 座直径 $\phi=15\text{m}$ 的钢筋混凝土灰库，单座有效容积 2100m ³ ；实际共设 3 座直径 $\phi=15\text{m}$ 的钢筋混凝土灰库，单座有效容积 2400m ³ 。 5. 虽工业废水、化学废水回用用途有变化；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由二级生物接触氧化法变为三级生物接触氧化法，且容量有所增加；酸洗废水池容量增加，但均未增加环境风险。 6. 环评中工程燃煤来自配套的一体化煤矿，燃煤通过皮带直接运输至电厂。实际因矿区推迟建设，工程燃煤来源于外购。目前燃煤经汽车运输至厂内汽车卸煤区卸煤后，通过地下皮带输送至煤场进行配煤掺烧和发电。	对比可知，本工程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热电联产机组供热代替量减少 10%及以上		
规模	单机装机规模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锅炉容量变化后超越同等级规模		
地点	电厂（含配套灰场）重新选址；在原厂址（含配套灰场）或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生产工艺	锅炉类型变化后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冷却方式变化		
	排烟形式变化（包括排烟方式变化、排烟冷却塔直径变大等）或排烟高度降低		
环境保护措施	烟气处理措施变化导致废气排放浓度（排放量）增加话环境风险增大		
	降噪措施发生变化，导致厂界噪声排放增加（声环境评价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的项目除外）		

3.3 项目燃煤情况

环评显示本工程燃煤全部来自于赵石畔煤矿，采用煤电一体化建设模式，燃煤通过皮带输送进电厂，本工程 2×1000MW 机组年耗煤量小于 561 万吨，赵石畔矿井年设计生产能力可以满足本工程的燃煤需要。环评工程燃煤煤质情况见下表 3.3-1。

实际调查发现，为响应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在 2016 年相继出台的化解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格矿权审批的相关文件政策，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的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延缓 3 年建设（相关说明见附件 3）。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取得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陕西榆横矿区赵石畔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410 号文件），并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实现赵石畔矿井及选煤厂投入生产使用。

因目前赵石畔煤矿未建成使用，本工程燃煤来源于外购。2018 年 12 月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与陕西汇森煤业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煤炭产地为魏墙煤矿，煤炭品种和质量规格见表 3.3-2。燃煤由汽车运输入场，在卸煤区卸煤后，燃煤经地下皮带运输至燃煤间。2019 年 1 月~6 月共消耗燃煤 94.94837 万吨，此期间燃煤煤质情况见下表 3.3-3。

表 3.3-1 环评工程煤质分析一览表（引用自环评）

	项 目	符号	单位	设计煤种	校核煤种
工业分析	收到基全水分	Mt	%	10.2	12.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4.46	3.8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40.6	39.7
	收到基灰分	Aar	%	15.89	23.78
元素分析	收到基碳	Car	%	60.38	52.25
	收到基氢	Har	%	3.65	3.19
	收到基氧	Oar	%	6.41	5.83
	收到基氮	Nar	%	1.01	0.87
	收到基硫	St.ar	%	2.46	1.98
	煤中汞	Hgar	μg/g	0.13	0.11
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22.77	19.73
灰成份	二氧化硅	SiO ₂	%	32.74	48.11
	游离二氧化硅	SiO ₂ (F)	%	2.29	4.47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	13.41	24.98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	14.38	7.48
	氧化钙	CaO	%	29.73	10.32
	氧化镁	MgO	%	1.26	1.40
	氧化钠	Na ₂ O	%	1.05	0.99
	氧化钾	K ₂ O	%	1.66	3.01
	氧化钛	TiO ₂		0.71	0.76
	三氧化硫	SO ₃	%	3.95	2.00
灰的比电阻	室温电压 500V 时		×10 ⁸ Ω .cm	7.0	3.9
	温度 80℃ 电压 500V 时		×10 ⁹ Ω .cm	3.2	2.5
	温度 100℃ 电压 500V 时		×10 ¹⁰ Ω .cm	4.9	3.7
	温度 120℃ 电压 500V 时		×10 ¹¹ Ω .cm	2.1	1.8
	温度 150℃ 电压 500V 时		×10 ¹¹ Ω .cm	3.8	3.1
	温度 180℃ 电压 500V 时		×10 ¹⁰ Ω .cm	5.4	4.7

表 3.3-2 魏墙煤矿煤炭品种和质量规格一览表

品 种	全水 Mt%	灰分 Aad%	挥发分 Vdaf%	发热量 Q _{net,ar} (Kcal/kg)	硫分 St,ad%	粒度 (mm)
原末煤	≤13	≤15.89	≥30 且 ≤ 40.6	≥5500	St,ad≤2.46	0-30

表 3.3-3 2019 年 1~6 月工程煤质分析一览表

统计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低位发热量 (MJ/Kg)	23.35	23.09	22.77	23.252	23	22.92
硫分 (%)	1.9	1.9	1.86	1.9	1.91	1.83
灰分 (%)	14.05	14.88	14.84	14.29	14.98	15.16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	39.76	39.73	40.01	40.62	40.42	40.77

环评煤质工程燃料消耗见表 3.3-4。2019 年 1 月~6 月实际共消耗燃煤 94.94837 万吨，此期间发电量及燃煤消耗情况见表 3.3-5。

表 3.3-4 环评工程燃料消耗一览表（引用自环评）

燃煤量		小时耗煤量(t/h)	日耗煤量(t/d)*	年耗煤量(× 104t/a)*
机组容量及煤种				
1×1000MW	设计煤种	365	7300	200.8
	校核煤种	421	8420	231.6
2×1000MW	设计煤种	730	14600	401.5
	校核煤种	842	16840	463.1

注：①日耗煤量按 20 小时计，对应锅炉 BMCR 工况；②年耗煤量按 5500 小时计。

表 3.3-5 2019 年 1~6 月实际发电量及燃料消耗一览表

统计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发电量 (万 kWh)	27043.5	25311.09	50822.19	33279.7	61736.58	55172.3
机组实际运行时间 (h)	357.33	447.25	744	466.67	744	720
燃煤量 (万 t)	10.85	9.8118	19.4815	12.21507	22.34	20.25
发电标准煤耗 (gN/kWh)	320.67	308.2	297.36	285.32	287.78	289.3

3.4 项目石灰石品质、来源及耗量

本工程脱硝系统使用尿素热解产生的氨作为还原剂。首先使氨蒸发，然后和稀释空气或烟气混合，最后通过分配格栅喷入 SCR 反应器上游的烟气中。2018 年 6 月项目建设单位与陕西翎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尿素采购合同，2019 年 3 月建设单位与榆林云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尿素采购合同，并于同年 7 月与该企业签订了尿素补充采购合同，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与内蒙古九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翎萧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尿素供应协议。尿素属于常规有机态氮肥，为白色固体颗粒，无臭无味，化学性质稳定，方便运输。尿素的耗量见表 3.4-1。

本工程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工艺，脱硫所需石灰石粉由外购获得。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6 月与榆林大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市烨荣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石灰石粉采购合同，2019 年 1 月与榆林市金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石灰石粉采购合同，2019 年 3 月与榆林大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石灰石粉采购合同，2019 年 6 月与榆林大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石灰石粉补充采购合同，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与榆林市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榆林市金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石灰石粉采购合同。本工程脱硫所需石灰石用量见表 3.4-2。

2019 年 1~6 月实际石灰石及尿素消耗量见表 3.4-3。

表 3.4-1 尿素耗量（引用自环评）

机组容量 \ 用量	每小时量 (t/h)	每天量 (t/d)	每年量 (t/a)
1 台机组	0.418	8.360	2299
2 台机组	0.836	16.72	4598

注：日耗量按 20 小时计，年耗量按 5500 小时计。

表 3.4-2 石灰石耗量一览表（引用自环评）

煤质 \ 石灰石量	小时耗量(t/h)	日耗量(t/d)*	年耗量(×104t/a)*
设计煤种	57.00	1139.91	31.35
校核煤种	52.91	1058.26	31.59

注：日耗量按 20 小时计，年耗量按 5500 小时计。

表 3.4-3 石灰石、尿素 2019 年 1~6 月实际消耗量

时间	机组号	运行时间 (小时)	实际发电量 (亿度)	燃煤量 (万吨)	脱硫剂(石灰石)用量(吨)	脱硝剂(尿素)用量(吨)
1 月	#1	357.35	2.70	10.85	6020.00	92.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月	#1	447.27	2.53	9.81	5717.35	120
	#2	0.00	0.00	0.00	0.00	0.00
3 月	#1	744.00	5.08	18.65	11503.25	221.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4 月	#1	475.28	3.33	11.98	8741.10	173.00
	#2	0.00	0.00	0.00	0.00	0.00
5 月	#1	744.00	6.17	22.34	12635.00	268.50
	#2	0.00	0.00	0.00	0.00	0.00
6 月	#1	720.00	5.52	20.25	13628.00	249.69
	#2	99.23	0.21	1.52	542.00	0.00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简介

原煤由汽车运至厂内卸煤，卸煤后通过皮带从条形封闭储煤场进入电厂，经输煤系统和制粉系统将煤制成煤粉后，由热风送入锅炉燃烧，将锅炉给水加热成高温高压的蒸汽送入汽轮机做功，汽轮机带动发电机发电。电能通过升压站送往输电线路，供用户使用。汽轮机乏汽进入凝汽器凝结成水后送回锅炉循环使用，升温后的循环冷却水通过间冷塔降温后循环使用。

煤粉燃烧产生的烟气经 SCR 脱硝装置、静电除尘器、脱硫吸收塔后，通过 240m 高烟囱排入大气。除尘器收集的干灰贮入灰库，可直接向综合利用用户提供干灰。锅炉排出的渣经风冷式排渣机连续输出，通过碎渣机最后进入渣仓内储存，由汽车定期运至综合利用用户，

综合利用不畅时运至胶泥湾灰场堆存。脱硫石膏实现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用汽车运往灰场与灰渣分开堆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

本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

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四、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4.1 主要固体废物来源、种类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主要为燃煤产生的炉渣、除尘器收集的粉煤灰及烟气湿法脱硫后产生的脱硫石膏和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质油、更换下的废旧催化剂等危险废物。

4.2 运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1）生活垃圾：设置有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榆林市横山区卫生清洁队负责垃圾的清运。

	
生产区域垃圾回收桶	生产区域垃圾箱
	
生活区域垃圾回收桶	生活区域垃圾箱

（2）工业固废：两台炉共设 3 座砼结构灰库，单座有效容积为

2400m³；共设 2 座容积为 160m³ 的渣仓，2 座容积为 1716m³ 的石膏粉仓。

		
脱硫石膏筒仓	石灰石粉仓	渣仓
		
灰库（共 3 座）		

（3）危险废物：①启机过程产生废树脂（仅产生一次），目前 1#机组产生下来的废树脂（26.34 吨）已处理，2#机组尚未产生。②工程锅炉烟气脱硝催化剂，约 5 年更换一次，主要成分为 V₂O₅、TiO₂。计划在废旧催化剂更换前，通过招标选择有回收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③机组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油，该部分废油暂存于危废库内，后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清运处置。目前建设单位已与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油处置合同。

厂区内建设危废暂存库一座，对收集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废

暂存库的建设和使用管理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耐油混凝土地面，1.5mm 厚聚氨酯防油层延伸到墙面 1200mm 高，危废收集井 $V=2\text{m}^3$ ，危废暂存库内张贴有《危废库管理制度》。厂方编制有《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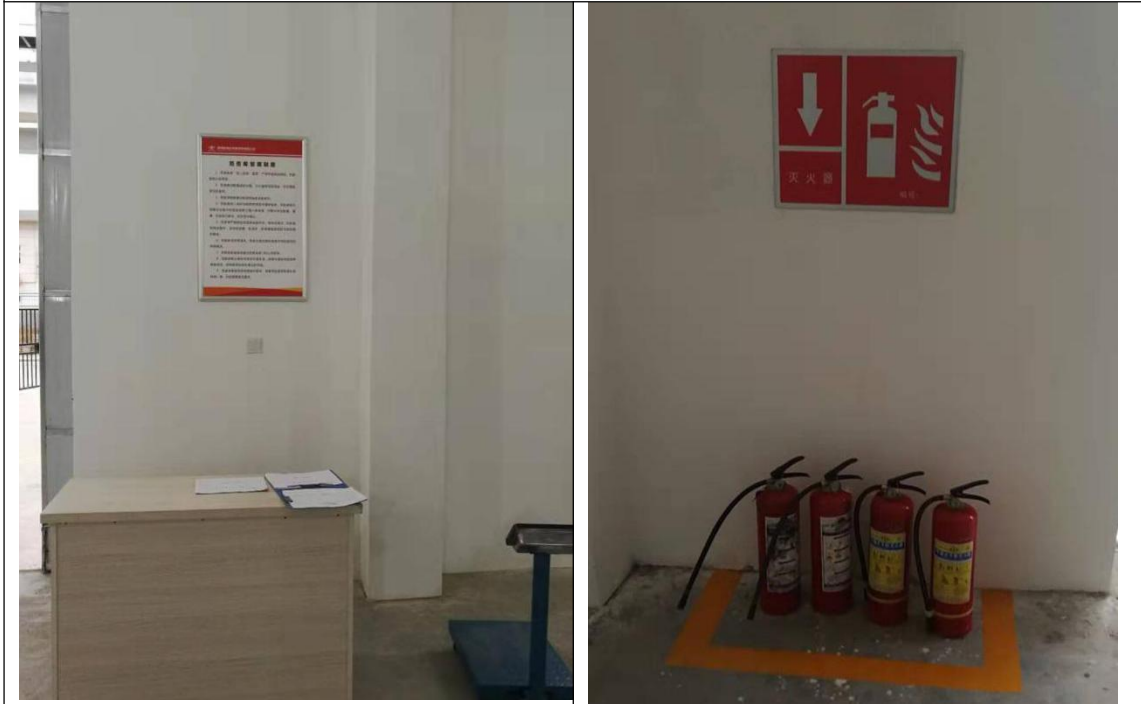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库



不同类别危废分区存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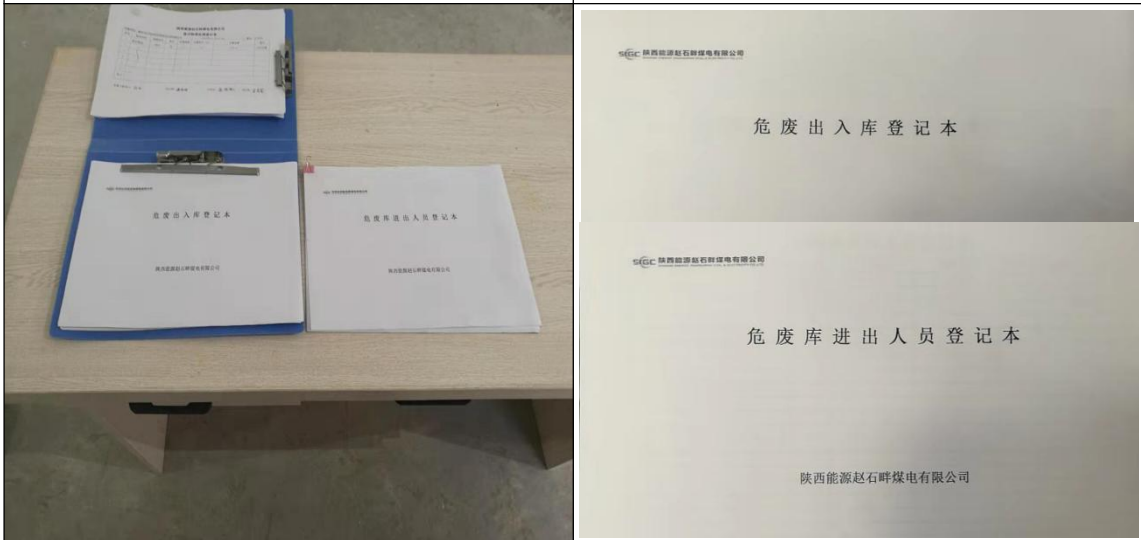


暂存物品按标准要求粘贴标签



危废暂存库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库消防设施



危废库人员出入登记表、危废库出入库台账（保存时限 10 年）



危废库地面收集沟及收集井（2m³）

4.3 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固体废弃物来自灰渣、脱硫石膏以及少量生活垃圾和脱硫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少量污泥，2018 年产灰 8056.83 吨、产渣 2449.27 吨、石膏 9690 吨，2019 年 1 月至 11 月产灰 284741 吨、产渣 32636 吨、石膏 248015 吨。2018 年 12 月 30 日试运行以来各类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见表 4.2-1。

表 4.2-1 固体废弃物来源、种类、产生量

固体废物名称			粉煤灰	炉渣	石膏	污泥	石子煤	生活垃圾	废油/沾油棉签、纱布	废催化剂	废树脂
主要来源			除尘器	锅炉渣仓	脱硫系统	脱硫废水处理系统	/	办公人员生活	机组维修	锅炉脱硝系统	/
暂存位置			灰库	渣仓	石膏筒仓	/	石子煤斗	垃圾收集桶/箱	危废暂存间	/	/
产量 (吨)	2018 年	12 月	8057	2449	9690	/	/	以每人每天 0.5kg 计算估计产生量为 71 吨	至 2019 年 11 月底共产生废油 6.8 吨,沾油棉签、纱布 3kg。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转移处置废油 5.8 吨。	产生周期较长,预计五年更换一次,至本次验收调查时未产生。	废树脂仅在启动时产生,之后不会再次产生。至 2019 年 11 月底,1#机组已产生废树脂 26.34 吨, 2# 机组尚未产生。
	2019 年	1 月	12960	2415	19040	60	5				
		2 月	13130	1470	10291	0	5				
		3 月	24912	2768	20706	0	8				
		4 月	15424	1714	15734	0	4				
		5 月	29837	3315	22833	1	5				
		6 月	29828	3314	25506	1	5				
		7 月	44123	4903	37834	1	7				
		8 月	32982	3665	30793	1	6				
		9 月	27314	3035	24453	1	5				
		10 月	26611	2955	24482	3	11				
		11 月	27620	3082	16343	7	12				
	合计		292798	35085	257705	75	73				
处置方式			运至灰场推平、碾压、洒水	运至灰场推平、碾压、洒水	运至灰场推平、碾压、洒水	经无害化、稳定化处理 后运至灰场推平、碾压、洒水	运至灰场推平、碾压、洒水	/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与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目前共转移处置废机油 5.8 吨。(转移联单见附件)	计划更换前通过招标选择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60 吨废树脂处置合同,目前 1#机组产生的 26.34 吨废树脂已处置。(转移联单见附件)

4.4 灰场建设情况

灰场为胶泥湾灰场，灰场位于厂址以南 3.5km 处，灰场为平地灰场，库容为 $310 \times 10^4 \text{m}^3$ ，可供本项目贮存 3 年的灰渣及脱硫石膏。灰场所在地属丘陵间平地，所处位置地势较高，无外来洪水影响，整体地势西南高东北低，地形呈舒缓波状起伏。目前因综合利用不畅，脱硫石膏、锅炉灰渣、堆存量约为 131189m^3 ，占灰场库容的 4.23%。

灰场四面围堤，围堤高 2m，围堤总长约 2380m，采用碾压当地土围堤，围堤顶宽度 3.0m，上下游边坡 1: 2.0。围堤外坡脚设排水沟，将灰场区域外的坡面雨水导流至灰场坡地下游，围堤采用干砌石护面，灰场四周设 10m 宽的防护林带。

在灰场上游布设 1 口监测井，监测地下水的背景值，在灰场下游布设两口监测井，监测灰场运行后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

灰场堆灰采用分区碾压堆放。脱硫石膏设在灰场中间区域，采用隔离墙将灰场的灰渣与脱硫石膏分开。灰渣的堆放拟由初期坝向库区分层碾压堆放，将灰渣形成 1: 3.5 的外边坡，坡面用干砌块石护坡。对灰场暂不堆贮灰渣表面，要定时洒水，并用防尘网铺盖，以便于灰渣综合利用。

灰场四周有低山小丘陵和初期围堤围挡，没有客水汇入，灰场只受自身降雨的影响，由于本地区降雨量少、蒸发量大，灰场内难以形成大面积的积水，因此将灰场内的这部分降雨拦蓄在灰场内，不再外排，使其自然蒸发。

根据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灰场底部进行了防渗处理，采用土工膜防渗，土工膜采用二布一膜，膜厚 0.5mm，每边布 800g/m^2 ；布用涤纶，膜用聚乙烯（PE）料，渗透系数小于 10^{-11}cm/s 。

为满足灰渣场运行、维护、管理及环保等要求，灰场附近设置灰场管理站。站区占地约 2500m²，内设设备库、洗车及处理冲洗水的建筑，以及职工交接班室等。建筑均为单层砖混结构。

	
胶泥湾灰场	灰场管理站
	
灰场围堰及排水沟	

五、环评要求及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及建议

本工程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程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环发[2015]164 号文件要求锅炉烟气排放达到了超低排放水平，并对排放的 SO₂ 和 NO_x 实施总量控制，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属于 I 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当地公众积极支持工程建设。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项目厂址地区气候干燥，建议下阶段在设计中预留高盐水浓缩处理设施用地。

5.2 环评批复意见

根据陕环批复〔2016〕223 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陕西省环境保护厅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拟建地位于榆林市横山县雷龙湾镇永忠村东侧，新建 2 台 2973 吨/小时超临界变压直流炉，配 2×1000 兆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新建一座 1000 千伏升压站，灰场为电厂厂址以南约 3.5 公里的胶泥湾灰场，燃煤采用皮带输送进场，工程总投资 69524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6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7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

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清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锅炉烟气排放必须满足超低排放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二氧化硫 1150 吨/年、氮氧化物 1567 吨/年以内。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灰场等系统装置运行的管理，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的最终容积由设计单位按规范最终确定，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五、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煤电机组达到燃机排放水平环保改造示范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60 号）文件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六、环评确定灰场的防护距离为 400 米，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食品医药生产企业等敏感目标。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厅重新审核。

八、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和横山县环境保护局分别组织实施。

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开机制方案》等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分别送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和横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收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环境管理检查

6.1 环评验收清单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工程落实环评批复及建议情况进行了检查，建设单位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固废的环保设施及生态恢复措施按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清单要求进行了建设。固废部分的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 6-1-1 项目主要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固废部分）

污染源	环评要求	环评验收清单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般固废	脱硫石膏实现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用汽车运往灰场与灰渣分开堆存。	全部综合利用，综合利用不畅时运往灰场储存。	/	脱硫石膏暂时未实现综合利用，用汽车运往灰场与灰渣分开堆存。
	除尘器收集的干灰贮入灰库，可直接向综合利用用户提供干灰。锅炉排出的渣经风冷式排渣机连续输出，通过碎渣机最后进入渣仓内储存，由汽车定期运至综合利用用户，综合利用不畅时运至胶泥湾灰场堆存。		/	除尘器收集的干灰贮入灰库，可直接向综合利用用户提供干灰。锅炉排出的渣经水冷式排渣机连续输出，通过碎渣机最后进入渣仓内储存，由汽车定期运至综合利用用户，综合利用不畅时运至胶泥湾灰场堆存。目前仅有少量灰、渣实现了综合利用，灰、渣主要堆存至胶泥湾灰场。
	污水处理站污泥	/	/	本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约 80t/a，经脱水、无害化、稳定化处理后运至灰场分区碾压堆存。
	生活垃圾	运往横山县垃圾填埋场	/	统一收集后由榆林市横山区卫生清洁队清运。
	灰场	/	环评确定灰场的防护距离为 400 米，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食品医药生产企业等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可以确定，灰场防护距离（4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点、食品医药生产企业等敏感目标。

污染源		环评要求	环评验收清单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	脱硝系统废催化剂	根据环办函[2014]990号《关于加强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监管工作的通知》，废烟气脱硝催化剂（钒钛系）为“HW49 其他废物”。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处置。	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本项目更换下来的废催化剂，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再生处置。因废催化剂有更换年限，因此企业计划在更换之前再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废机油	本工程运行期，各类辅机设备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大约200kg/a；设备拆卸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含油棉纱等。废机油及含油棉纱严禁随意抛洒，按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收集和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废机油及含油棉纱，按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收集和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与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合同。
	废树脂	/	/	/	废树脂按危险废物管理规范收集和暂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已铜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树脂处置合同。

6.2 环境管理制度

厂方设置环境监测站，并配备环保设备和技术人员，承担电厂的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任务，监测人员要配备环境工程，热能动力、分析化学专业的技术人员。环境管理制度如下：

（1）监测人员必须进行培训，经有关部门考试合格取得资质后才能上岗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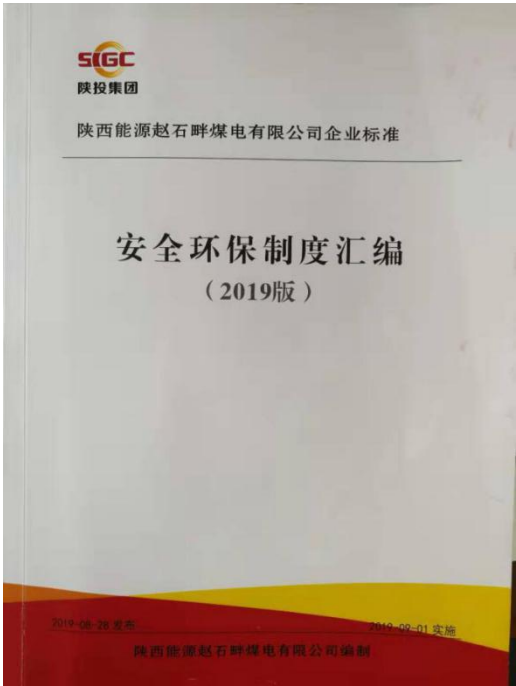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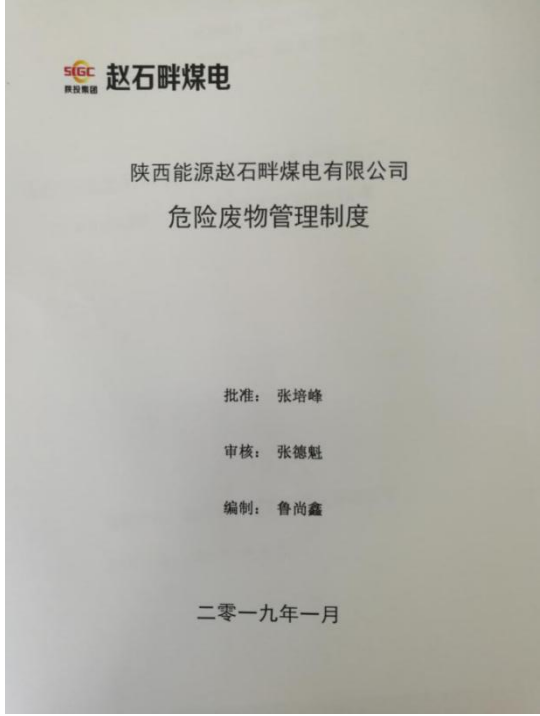
（2）认真执行环境保护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3）完成规定的监测任务，监督排放口污染物达标状况，保证监测质量和技术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对浓度接近排放标准的污染

物，应加强监测，查明原因。

(4) 编制污染监测及环境指标考核报表，及时报送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厂方还编制有《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汇编》、《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安全环保管理制度汇编》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6.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根据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及部分生产设施（环境风险源）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问题，2019年6月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2×1000MW）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报送至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横山分局备案，2019年6月27日备案完成，备案编号 610823-2019-6-L。



油库



制氢站

预案编号: ZSP-2019-001 预案版本号: ZSP.AH.2019/01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 (2×1000MW)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6 月	<table><tr><td>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td><td>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td></tr><tr><td>备案意见</td><td>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td></tr><tr><td>备案编号</td><td>610823-2019-6-1</td></tr><tr><td>报送单位</td><td>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td></tr><tr><td>受理部门 负责人</td><td>中强 经办人 中强</td></tr></table>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较大 M、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 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10823-2019-6-1	报送单位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中强 经办人 中强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10823-2019-6-1										
报送单位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中强 经办人 中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信息表

七、结论及建议

7.1 结论

7.1.1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和日常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基本齐全；企业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保部对报告书的批复要求，进行了相关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建设内容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环保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同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工程试生产以来（至2019年11月底）共产生固体废物585840吨，其中粉煤灰292798吨，炉渣35085吨，石膏257705吨，污泥75吨，石子煤73吨，脱硫污泥75吨，石子煤73吨，废机油6.8吨（已处置5.8吨），废有机树脂26.34吨（已全部处置）。

目前因综合利用不畅，脱硫石膏、锅炉灰渣、粉煤灰、石子煤等均堆存于胶泥湾灰场（库容约 $310\times 10^4\text{m}^3$ ），堆存量约为131189 m^3 ，占灰场库容的7.62%。

7.1.2 固体废物检查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主要为燃煤产生的炉渣、灰库储存的石灰石及脱硫后产生的脱硫石膏和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矿物质油、更换下的废旧催化剂等危险废物。自2018年12月30日开机以来，共产生固体废物585840吨。

项目脱硝用催化剂更换周期为五年一次，催化剂更换之前厂方将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对失效催化剂进行处置，确保其不在厂区内暂存、不污染厂区环境。在设备维修、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目前已处置5.8吨废机油。废有机树脂仅在机组启机时产生，目前1#机组产生的

26.34 吨废有机树脂已交付处置单位处置，2#机组自验收会时尚未产生废有机树脂。

7.2 建议

（1）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物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处置。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管理，在更换脱硝催化剂之前要提前对失效催化剂进行招标工作，选择有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危废处置流程对此部分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积极拓宽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渠道，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加强灰场的日常运行管理，应提前考虑灰场库容不足时的应对措施。

附件 1 验收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现将“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验收监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给贵单位，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望据此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8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陕环批复〔2016〕223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陕能赵石畔办字〔2016〕4号)收悉。经我厅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2016年第3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地位于榆林市横山县雷龙湾镇永忠村东侧，新建2台2973吨/小时超超临界变压直流炉，配2×1000兆瓦超超临界间接空冷燃煤机组，新建一座1000千伏升压站，灰场为电厂厂址以南约3.5公里的胶泥湾灰场，燃煤采用皮带输送进厂。工程总投资6952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685万元，占总投资的7.72%。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工程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环境监理情况；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三、锅炉烟气排放必须满足超低排放标准（即在基准氧含量6%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毫克/立方米）。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二氧化硫1150吨/年、氮氧化物1567吨/年以内。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规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加强对除尘、脱硫、脱硝、灰场等系统装置运行的管理，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池等的最终容积由设计单位按规范最终确定，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外排。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五、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烟囱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做好煤电机组达到燃机排放水平环保改造示范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2015〕60号）文件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六、环评确定灰场的防护距离为400米，你公司应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规划控制，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民点、食品医药生产企业等敏感目标。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2—

八、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九、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和横山县环境保护局分别组织实施。

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十一、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送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榆林市环境保护局和横山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5 月 3 日

抄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陕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督管理站，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林市环境监察支队，横山县环境保护局，横山县环境监察大队，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附件 3 “以验代变”说明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对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现阶段发电燃煤采用外购形式的意见说明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我公司现阶段两台百万千瓦机组发电燃煤采取短距离外购形式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电厂燃煤采用皮带输送进厂”批复不一致的情况，我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以文件的形式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作出了说明，征得了省厅的理解，并留存了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同时省厅明确了意见：“煤矿因国家政策调整未同步建设属于特殊情况，待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予以特别说明，即‘以验代变’”。要求我公司加快煤矿项目建设，待煤矿投入生产使用后按照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做好电厂燃煤采用皮带输送进厂。

请贵局理解为盼！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8 日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关于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现阶段发电燃煤采用外购形式的情况说明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我公司现阶段两台百万千瓦机组发电燃煤采取短距离外购形式与《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不一致的情况，特作出以下说明：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属于榆横-潍坊 1000kV 交流输电通道外送电源之一，电厂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电网公司跨区送电相结合，将陕北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转变为电源，符合国家能源产业政策及“西电东送”的能源发展战略，对促进陕北煤炭资源开发和经济发展、缓解东部地区日益严重的环境压力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取得了陕西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能集团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其中关于电厂燃煤采用皮带输送进厂作出了批示。我公司电厂项目按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了

168 小时试运行，同时为响应国务院、国土资源部及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在 2016 年相继出台的化解煤炭行业产能过剩、严格矿权审批的相关文件政策，我公司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减缓 3 年建设。[依据《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关于化解煤炭过剩产能进一步加强煤炭矿业权管理的意见》(陕国土资矿发【2016】26 号)，明确了从 2016 年起，3 年内停止审批新建煤炭项目的划定矿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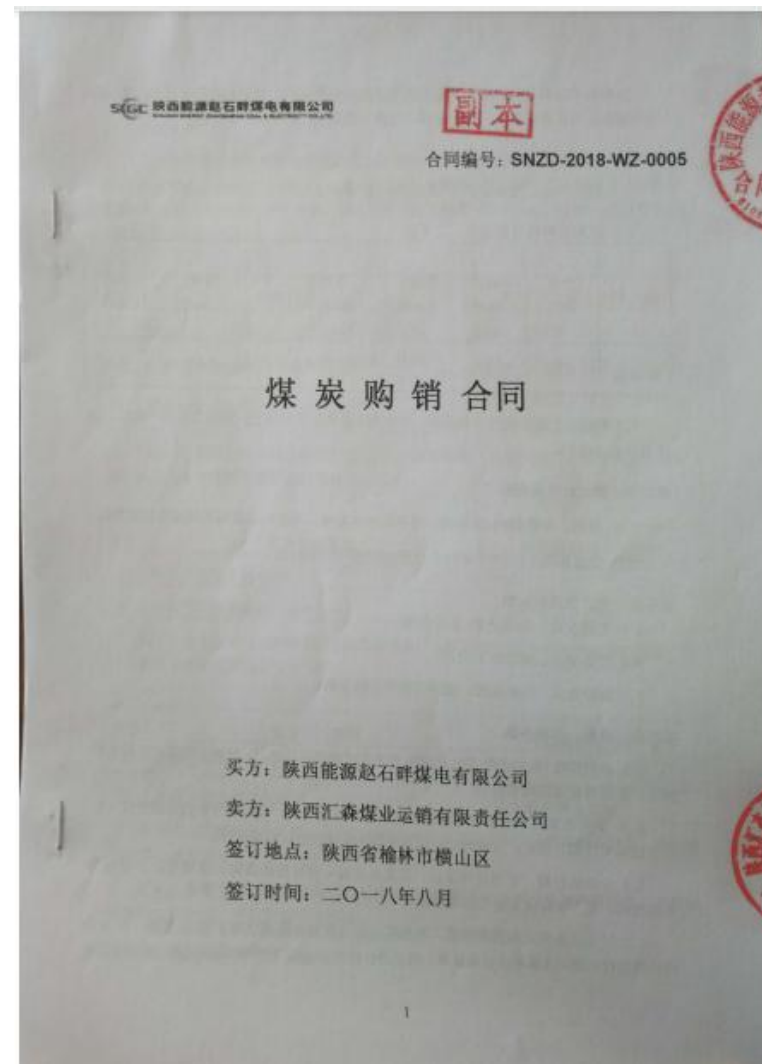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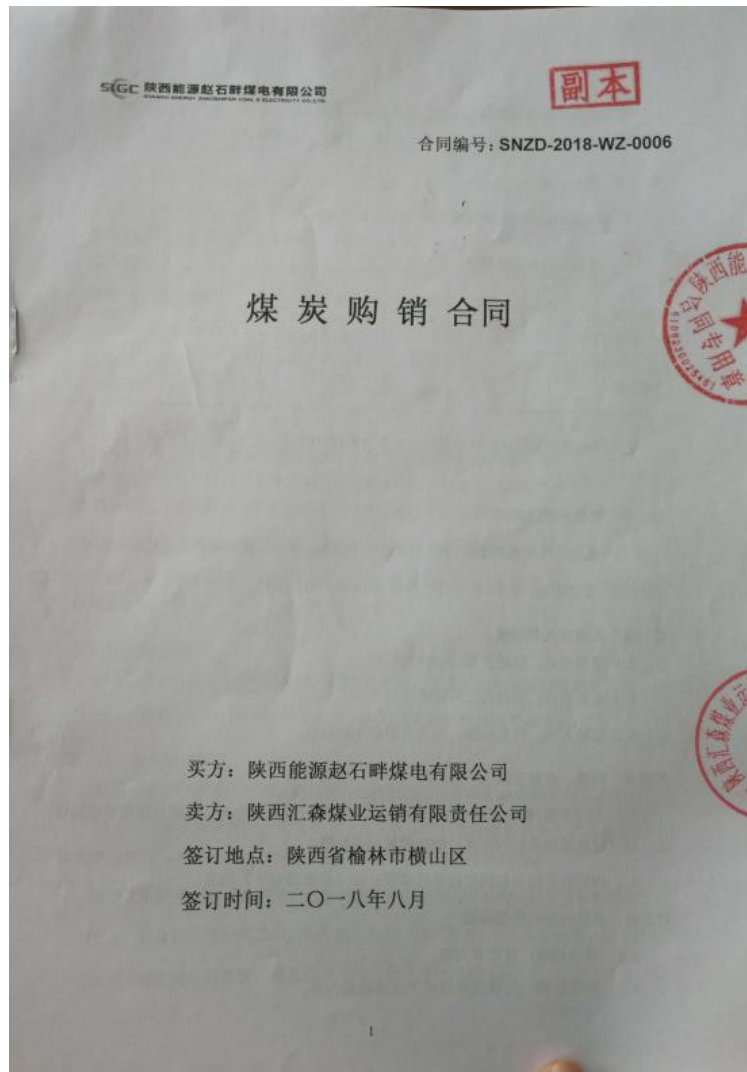
目前，我公司积极开展赵石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审批工作，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分别取得了《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陕西榆横矿区赵石畔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8】410 号文件)，更加明确了赵石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根据现阶段赵石畔矿井及选煤厂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情况，我公司计划于 2019 年 9 月底前取得生态环境部关于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意见，2019 年 10 月份煤矿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 56 个月，2024 年 6 月份可实现赵石畔矿井及选煤厂投入生产使用，届时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做好电厂燃煤采用皮带输送进厂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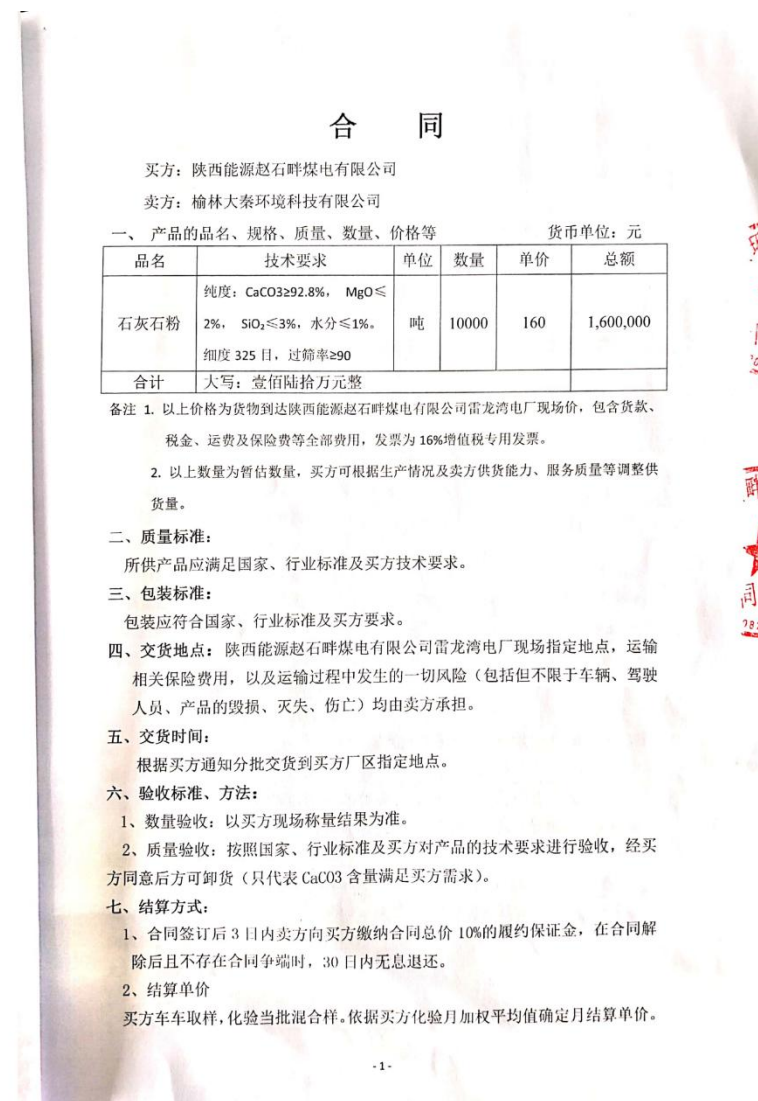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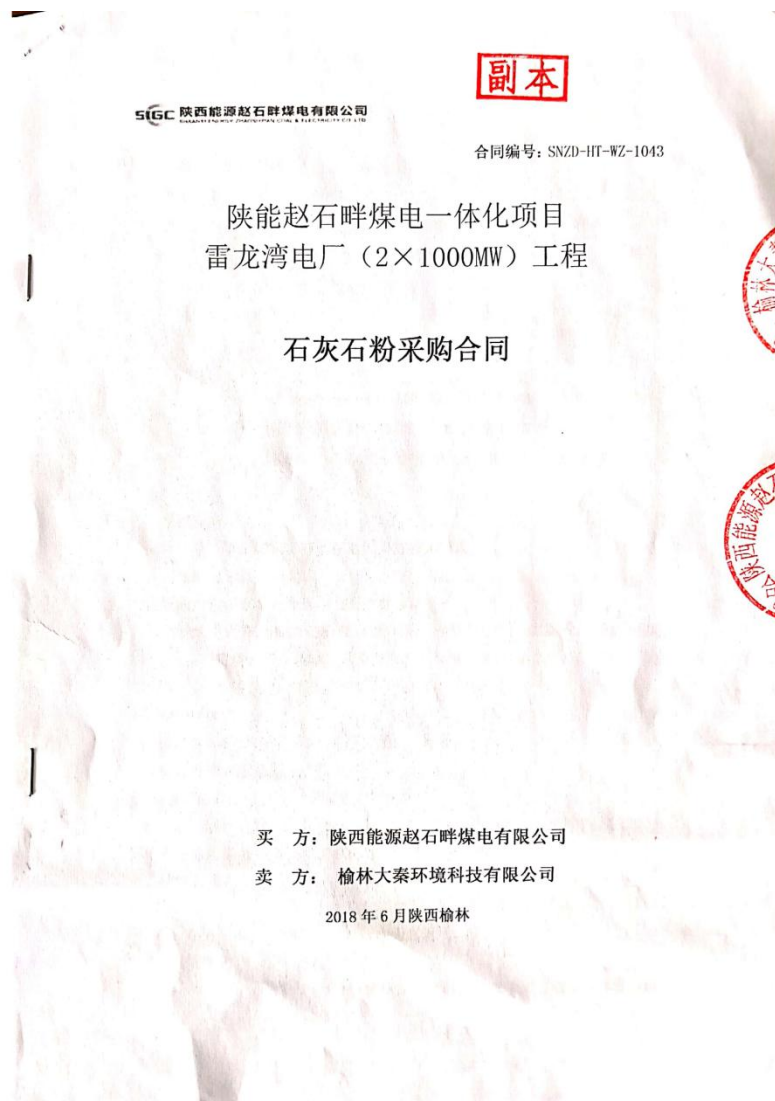
请贵厅理解为盼。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4 煤炭采购合同



附件 5 石灰石采购合同



(1) $\text{CaCO}_3 < 92.8\%$ 时, 每降低 0.1%单价扣 0.5 元, $\text{CaCO}_3 < 91.8\%$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2) MgO 含量 $> 2\%$ 时, 按每高于 0.1%单价扣 0.5 元, MgO 含量 $\geq 2.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 水分 $> 1\%$ 时, 按每高于 0.1%单价扣 0.5 元, 水分 $\geq 3\%$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4) 过筛率 $< 90\%$ 时, 每降低 0.1%单价扣 0.5 元, 过筛率 $< 89.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磅单、结算单结算, 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本月应付全部货款。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1) 按需求及时通知卖方分批交货数量。

(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 石灰石粉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 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 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仍为卖方质量不合格, 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买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卖方运输人员负责按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取样。

(3) 运输车辆在进入厂区后按要求限速行驶。

(4) 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卸货, 如未按买方要求卸货时造成的泼洒或因泼洒造成的环境污染由卖方负责清扫;

(5) 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6) 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 按顺序摆放, 不得插队、抢道, 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7) 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供货, 应提前三天通知买方, 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 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 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1、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出现没有按时供货、不能满足需方需求等情形, 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 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执行完, 结清货款后, 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五份, 买方四份, 卖方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编: 7192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号: 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号: 91610823MA7030WJ5A

联系人: 王志军

电话: 17729120561 0912-7667026

传真:

2018年07月03日

卖方

单位名称: 榆林大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李贝

(签字)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市环保局办公楼二楼A座

邮编: 71900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榆林分行

帐号: 456950100100118069

税号: 91610800MA70379A9M

联系人: 李贝

电话: 13689295920

传真:

2018年07月05日

-3-

SI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SHAANXI ENERGY ZHAOSHIPAN COAL & ELECTRICITY CO., LTD.

合同编号: SNZD-HIT-WZ-1044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

石灰石粉采购合同

买 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榆林市烨荣建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陕西榆林

合 同

买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榆林市烨荣建材有限公司

一、产品的品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 货币单位：元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额
石灰石粉	纯度：CaCO ₃ ≥92.8%， MgO≤2%， SiO ₂ ≤3%，水分≤1%。 细度 325 目，过筛率≥90	吨	15000	160	2,400,000
合计	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				

备注 1. 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发票为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买方可根据生产情况及卖方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调整供货量。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

四、交货地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运输相关保险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

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到买方厂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方法：

1、数量验收：以买方现场称量结果为准。

2、质量验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卸货（只代表 CaCO₃ 含量满足买方需求）。

七、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后且不存在合同争端时，30 日内无息内退还。

2、结算单价

买方车车取样,化验当批混样。依据买方化验月加权平均值确定月结算单价。

(1) $\text{CaCO}_3 < 92.8\%$ 时,每降低 0.1%单价扣 0.5 元, $\text{CaCO}_3 < 91.8\%$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2) MgO 含量 $> 2\%$ 时,按每高于 0.1%单价扣 0.5 元, MgO 含量 $\geq 2.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 水分 $> 1\%$ 时,按每高于 0.1%单价扣 0.5 元,水分 $\geq 3\%$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4) 过筛率 $< 90\%$ 时,每降低 0.1%单价扣 0.5 元,过筛率 $< 89.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磅单、结算单结算,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本月应付全部货款。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1) 按需求及时通知卖方分批交货数量。

(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 石灰石粉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仍为卖方质量不合格,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买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卖方运输人员负责按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取样。

(3) 运输车辆在进入厂区后按要求限速行驶。

(4) 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卸货,如未按买方要求卸货时造成的泼洒或因泼洒造成的环境污染由卖方负责清扫;

(5) 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6) 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按顺序摆放,不得插队、抢道,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7) 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供货,应提前三天通知买方,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1、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 2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出现没有按时供货、不能满足需方需求等情形,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执行完,结清货款后,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买方四份,卖方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编: 7192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号: 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号: 91610823MA7030WJ5A

联系人: 王志军

电话: 17729120561

传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卖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烨荣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上河村

邮编: 719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帐号: 61001696611052501376

税号: 91610800552181284G

联系人: 张徐

电话: 15909246444

传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 3 -

SI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SHAANXI ENERGY ZHAOSHIPAN COAL & ELECTRICITY CO., LTD.

合同编号: SNZD-HT-WZ-0205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

石灰石粉采购合同

买 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 榆林市金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二零一九年一月

副本

合 同

买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 榆林市金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一、产品的品名、技术要求、价格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单价
石灰石粉	纯度: $\text{CaCO}_3 \geq 92.8\%$, $\text{MgO} \leq 2\%$, $\text{SiO}_2 \leq 3\%$, 水分 $\leq 1\%$, 细度 325 目, 过筛率 ≥ 90	吨	160

备注 1. 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 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发票为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供货数量暂定为 3 万吨, 买方可根据生产实际需用量及卖方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调整供货量。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

四、交货地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 运输相关保险费用, 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 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

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到买方厂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方法:

1、数量验收: 以买方现场称量结果为准。

2、质量验收: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卸货 (只代表 CaCO_3 含量满足买方需求)。

七、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卖方向买方缴纳 20 万元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解除后且不存在合同争端时, 30 日内无息内退还。

2、结算单价

买方车车取样, 当天形成一个混合样, 每三天出一次化验报告 (样品为三天中

任意一天的混合样)。依据买方化验结果月加权平均值确定月结算单价。

(1) $\text{CaCO}_3 < 92.8\%$ 时, 每降低 0.1% 单价扣 0.5 元, $\text{CaCO}_3 < 91.8\%$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2) MgO 含量 $> 2\%$ 时, 按每高于 0.1% 单价扣 0.5 元, MgO 含量 $\geq 2.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 水分 $> 1\%$ 时, 按每高于 0.1% 单价扣 0.5 元, 水分 $\geq 3\%$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4) 过筛率 $< 90\%$ 时, 每降低 0.1% 单价扣 0.5 元, 过筛率 $< 89.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磅单、结算单结算, 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本月应付全部货款。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1) 按需求提前通知卖方分批交货数量。

(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 石灰石粉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 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 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仍为卖方质量不合格, 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买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卖方运输人员负责按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取样。

(3) 运输车辆在进入厂区后按要求限速行驶。

(4) 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卸货, 如未按买方要求卸货时造成的泼洒或因泼洒造成的环境污染由卖方负责清扫;

(5) 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6) 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 按顺序摆放, 不得插队、抢道, 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7) 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供货, 应提前三天通知买方, 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 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 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1、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 2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出现没有按时供货、不能满足需方需求等情形, 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 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执行完, 结清货款后, 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五份, 买方四份, 卖方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卖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金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 编: 7192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 号: 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 号: 91610823MA7030WJ5A

联 系 人: 王志军

电 话: 17729120561 0912-7667026

传 真:

2019年01月22日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 编: 719200

开户银行: 陕西横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2710110101201000046276

税 号: 91610823MA7043A97E

联 系 人: 石万亮

电 话: 18091254482

传 真:

2019年01月22日

- 3 -

S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NZD-HT-WZ-0205-1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

石灰石粉补充采购合同

买 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 榆林市金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陕西榆林

白玻

合 同

买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 榆林市金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一、产品的品名、技术要求、价格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石灰石粉	纯度: $\text{CaCO}_3 \geq 92.8\%$, $\text{MgO} \leq 2\%$, $\text{SiO}_2 \leq 3\%$, 水分 $\leq 1\%$, 细度 325 目, 过筛率 ≥ 90	吨	7000	155.86	1,091,020
大写: 壹佰零玖万壹仟零贰拾元整					

备注 1. 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 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发票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

票。

2. 买方可根据生产实际需用量及卖方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调整供货量。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

四、交货地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 运输相关保险费用, 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 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

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到买方厂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方法:

- 1、数量验收: 以买方现场称量结果为准。
- 2、质量验收: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卸货 (只代表 CaCO_3 含量满足买方需求)。

七、结算方式:

买方车车取样, 当天形成一个混合样, 每三天出一次化验报告 (样品为三天中任意一天的混合样)。依据买方化验结果月加权平均值确定月结算单价。

(1) $\text{CaCO}_3 < 92.8\%$ 时, 每降低 0.1% 单价扣 0.5 元, $\text{CaCO}_3 < 91.8\%$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2) MgO 含量>2%时, 按每高于 0.1%单价扣 0.5 元, MgO 含量≥2.5%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 水分>1%时, 按每高于 0.1%单价扣 0.5 元, 水分≥3%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4) 过筛率<90%时, 每降低 0.1%单价扣 0.5 元, 过筛率<89.5%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磅单、结算单结算, 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本月应付全部货款。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1) 按需求提前通知卖方分批交货数量。

(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 石灰石粉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 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 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仍为卖方质量不合格, 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买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卖方运输人员负责按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取样。

(3) 运输车辆在进入厂区后按要求限速行驶。

(4) 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卸货, 如未按买方要求卸货时造成的泼洒或因泼洒造成的环境污染由卖方负责清扫;

(5) 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6) 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 按顺序摆放, 不得插队、抢道, 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7) 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供货, 应提前三天通知买方, 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 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 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1、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出现没有按时供货、不能满足需方需求等情形, 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买方有

- 2 -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执行完, 结清货款后, 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五份, 买方四份, 卖方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编: 7192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号: 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号: 91610823MA7030WJ5A

联系人: 王志军

电话: 17729120561 0912-7667026

传真:

2019年07月16日

卖方

单位名称: 榆林市金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编: 719200

开户银行: 陕西横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 2710110101201000046276

税号: 91610823MA7043A97E

联系人: 石万亮

电话: 18091254482

传真:

2019年07月16日

- 3 -

S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SHANXI ENERGY ZHAOSHIPAN COAL & ELECTRICITY CO., LTD.

合同编号: SNZD-HT-WZ-0269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

石灰石粉采购合同

买 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 榆林大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陕西榆林

合 同

买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 榆林大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的品名、技术要求、价格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单价
石灰石粉	纯度: $\text{CaCO}_3 \geq 92.8\%$, $\text{MgO} \leq 2\%$, $\text{SiO}_2 \leq 3\%$, 水分 $\leq 1\%$, 细度 325 目, 过筛率 ≥ 90	吨	160

备注 1. 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 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发票为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供货数量 2 万吨, 买方可根据生产实际需用量及卖方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调整供货量。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

四、交货地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 运输相关保险费用, 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 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

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到买方生产现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方法:

1. 数量验收: 以买方现场称量结果为准。

2. 质量验收: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卸货 (只代表 CaCO_3 含量满足买方需求)。

七、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原合同 (SNZD-HT-WZ-1043) 履约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解除后且不存在合同争端时, 30 日内无息内退还。

2. 结算单价

买方车车取样, 当天形成一个混合样, 每三天出一次化验报告 (样品为三天中

任意一天的混合样)。依据买方化验结果月加权平均值确定月结算单价。

(1) $\text{CaCO}_3 < 92.8\%$ 时, 每降低 0.1% 单价扣 0.5 元, $\text{CaCO}_3 < 91.8\%$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2) MgO 含量 $> 2\%$ 时, 按每高于 0.1% 单价扣 0.5 元, MgO 含量 $\geq 2.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 水分 $> 1\%$ 时, 按每高于 0.1% 单价扣 0.5 元, 水分 $\geq 3\%$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4) 过筛率 $< 90\%$ 时, 每降低 0.1% 单价扣 0.5 元, 过筛率 $< 89.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磅单、结算单结算, 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本月应付全部货款。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1) 按需求提前通知卖方分批交货数量。

(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 石灰石粉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 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 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 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仍为卖方质量不合格, 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买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卖方运输人员负责按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取样。

(3)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按要求限速行驶。

(4) 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卸货, 如未按买方要求卸货时造成的泼洒或因泼洒造成的环境污染由卖方负责清扫;

(5) 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 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6) 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 按顺序停放, 不得插队、抢道, 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7) 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供货, 应提前三天通知买方, 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 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 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 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1、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出现没有按时供货, 不能满足需求方需求等情形, 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 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执行完, 结清货款后, 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五份, 买方四份, 卖方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为民

卖方

单位名称: 榆林大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李贝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兴达路市环保局办公楼北二楼 A 座

邮 编: 719200

邮 编: 7190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榆林分行

帐 号: 6128 99991010003007660

帐 号: 456950100100118069

税 号: 91610823MA7030WJ5A

税 号: 91610800MA70379A9M

联 系 人: 王志军

联 系 人: 李贝

电 话: 17729120561 0912-7667026

电 话: 13689295920

传 真:

传 真:

2019年03月14日

2019年03月14日

S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NZD-HT-WZ-0269-1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

石灰石粉补充采购合同

买 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 榆林大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陕西榆林

合 同

买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 榆林大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一、产品的品名、技术要求、价格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石灰石粉	纯度: $\text{CaCO}_3 \geq 92.8\%$, $\text{MgO} \leq 2\%$, $\text{SiO}_2 \leq 3\%$, 水分 $\leq 1\%$, 细度 325 目, 过筛率 $\geq 90\%$	吨	10000	155.86	1,558,600
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备注 1. 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 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发票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买方可根据生产实际需用量及卖方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调整供货量。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

四、交货地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 运输相关保险费用, 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 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

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到买方生产现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方法:

1、数量验收: 以买方现场称量结果为准。

2、质量验收: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卸货 (只代表 CaCO_3 含量满足买方需求)。

七、结算方式:

买方车车取样, 当天形成一个混合样, 每三天出一次化验报告 (样品为三天中任意一天的混合样)。依据买方化验结果月加权平均值确定月结算单价。

(1) $\text{CaCO}_3 < 92.8\%$ 时, 每降低 0.1% 单价扣 0.5 元, $\text{CaCO}_3 < 91.8\%$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2) MgO 含量 $>2\%$ 时,按每高于 0.1%单价扣 0.5 元, MgO 含量 $\geq 2.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 水分 $>1\%$ 时,按每高于 0.1%单价扣 0.5 元,水分 $\geq 3\%$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4) 过筛率 $<90\%$ 时,每降低 0.1%单价扣 0.5 元,过筛率 $<89.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批货款。

3、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磅单、结算单结算,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本月应付全部货款。

4、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1) 按需求提前通知卖方分批交货数量。

(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 石灰石粉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仍为卖方质量不合格,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买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卖方运输人员负责按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取样。

(3) 运输车辆在进入厂区后按要求限速行驶。

(4) 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卸货,如未按买方要求卸货时造成的泼洒或因泼洒造成的环境污染由卖方负责清扫;

(5) 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6) 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按顺序停放,不得插队、抢道,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7) 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供货,应提前三天通知买方,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1、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出现没有按时供货、不能满足需方需求等情形,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买方有

-2-

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执行完,结清货款后,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买方四份,卖方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卖方

单位名称: 榆林大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编: 719200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号: 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号: 91610823MA7030WJ5A

联系人: 王志军

电话: 17729120561 0912-7667026

传真:

2019年06月22日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兴达路市环保局办公楼北二楼 A 座

邮编: 719000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榆林分行

帐号: 456950100100118069

税号: 91610800MA7037RA9M

联系人: 李贝

电话: 13689295920

传真:

2019年06月22日

-3-

S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SHAANXI ENERGY ZHAOSHIPAN COAL & ELECTRICITY CO., LTD.

合同编号: SNZD-HT-WZ-1048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

石灰石粉采购合同

买 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 榆林市金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陕西榆林

圖本

合 同

买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NZD-HT-WZ-1048

卖方: 榆林市金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榆林

一、产品的品名、技术要求、价格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石灰石粉	纯度: $\text{CaCO}_3 \geq 92.8\%$, $\text{MgO} \leq 2\%$, $\text{SiO}_2 \leq 3\%$, 水分 $\leq 1\%$, 细度 325 目, 过筛率 ≥ 90	吨	140,000	173.8	24,332,000
合计	大写: 贰仟肆佰叁拾叁万贰仟元整				

1、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 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发票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当市场价格对比合同价格发生波动, 波动超过 $\pm 10\%$ 范围时, 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结算价格, 具体调整金额以双方友好协商为准, 当协商不成时,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当波动恢复到合同价 $\pm 10\%$ 以内时, 结算价格恢复按合同价格执行。

3、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 买方可根据生产实际需用量及卖方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调整供货量。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

四、交货地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 运输相关保险费用, 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 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

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到买方生产现场指定地点。

白玻

有

六、验收标准、方法：

1、数量验收：以买方现场称量结果为准。

2、质量验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卸货（只代表 CaCO_3 含量满足买方需求）。

七、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缴纳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后且不存在合同争端时，30 日内无息内退还。

2、结算单价

买方车车取样，当天形成一个混合样，每三天出一次化验报告（样品为三天中任意一天的混合样）。依据买方化验结果月加权平均值确定月结算单价。

(1) $\text{CaCO}_3 < 92.8\%$ 时，每降低 0.1% 单价扣 0.5 元， $\text{CaCO}_3 < 91\%$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2) MgO 含量 $> 2\%$ 时，按每高于 0.1% 单价扣 0.5 元， MgO 含量 $> 2.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3) 水分 $> 1\%$ 时，按每高于 0.1% 单价扣 0.5 元，水分 $> 1.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4) 过筛率 $< 90\%$ 时，每降低 0.1% 单价扣 0.5 元，过筛率 $< 89\%$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5) $\text{SiO}_2 > 3\%$ 时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3、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买方磅单、结算单结算，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本月应付全部货款。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1) 按需求提前通知卖方分批交货数量。

(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 石灰石粉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确定为卖方质量不合格，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买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 卖方运输人员负责按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取样。

(3) 运输车辆在进入厂区后按要求限速行驶。

(4) 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卸货，如未按买方要求卸货时造成的泼洒或因泼洒造成的环境污染由卖方负责清扫。

(5) 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6) 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按顺序停放，不得插队、抢道，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7) 卖方业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买方所有规章制度。

(8) 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供货，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买方，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1、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出现没有按时供货、不能满足需方需求等情形，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执行完，结清货款后，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买方四份，卖方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发电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志军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 编：7192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 号：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 号：91610823MA7030WJ5A

联 系 人：王志军

电 话：17729120561 0912-7715935

传 真：

2019年08月02日

卖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金海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石万亮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 编：719200

开户银行：陕西横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2710110101201000046276

税 号：91610823MA7043A97E

联 系 人：石万亮

电 话：13488488368

传 真：

2019年08月02日

SI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NZD-HT-WZ-1049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

石灰石粉采购合同

买 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 榆林市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陕西榆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本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合同
610823

榆林市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买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 榆林市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NZD-HT-WZ-1049

签订地点: 陕西-榆林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一、产品的品名、技术要求、价格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石灰石粉	纯度: CaCO ₃ ≥92.8%, MgO≤2%, SiO ₂ ≤3%, 水分≤1%, 细度 325 目, 过筛率≥90	吨	100,000	178	17,800,000
合计	大写: 壹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1、以上价格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 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发票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2、当市场价格对比合同价格发生波动, 波动超过±10%范围时, 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结算价格, 具体调整金额以双方友好协商为准, 当协商不成时,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 当波动恢复到合同价±10%以内时, 结算价格恢复按合同价格执行。

3、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 买方可根据生产实际需用量及卖方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调整供货量。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技术要求。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要求。

四、交货地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 运输相关保险费用, 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 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

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到买方生产现场指定地点。

六、验收标准、方法：

- 1、数量验收：以买方现场称量结果为准。
- 2、质量验收：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经买方同意后方可卸货（只代表 CaCO_3 含量满足买方需求）。

七、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缴纳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解除后且不存在合同争端时，30 日内无息内退还。

2、结算单价

买方车车取样，当天形成一个混合样，每三天出一次化验报告（样品为三天中任意一天的混合样）。依据买方化验结果月加权平均值确定月结算单价。

- (1) $\text{CaCO}_3 < 92.8\%$ 时，每降低 0.1% 单价扣 0.5 元， $\text{CaCO}_3 < 91\%$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 (2) MgO 含量 $> 2\%$ 时，按每高于 0.1% 单价扣 0.5 元， MgO 含量 $> 2.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 (3) 水分 $> 1\%$ 时，按每高于 0.1% 单价扣 0.5 元，水分 $> 1.5\%$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 (4) 过筛率 $< 90\%$ 时，每降低 0.1% 单价扣 0.5 元，过筛率 $< 89\%$ 时买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 (5) $\text{SiO}_2 > 3\%$ 时方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3、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买方磅单、结算单结算，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结清本月应付全部货款。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 (1) 按需求提前通知卖方分批交货数量。
- (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负责



负责

2、卖方责任

(1) 石灰石粉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确定为卖方质量不合格，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买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 (2) 卖方运输人员负责按买方工作人员要求取样。

- (3) 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后按限速行驶。

- (4) 必须按照指定地点卸货，如未按买方要求卸货时造成的泼洒或因泼洒造成的环境污染由卖方负责清扫。

- (5) 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 (6) 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尚运行人员的指挥，按顺序停放，不得插队、抢道，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 (7) 卖方业务人员应严格遵守买方所有规章制度。

(8) 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供货，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买方，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 1、买、卖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出现没有按时供货、不能满足需方需求等情形，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合同执行完，结清货款后，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买方四份，卖方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 编：7192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 号：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 号：91610823MA7030WJ5A

联 系 人：王志军

电 话：17729120561 0912-7715935

传 真：

2019年07月29日

卖方

单位名称：榆林市硕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芹河乡天鹅海则村三队

邮 编：719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帐 号：2610000309100010694

税 号：91610823MA7031K06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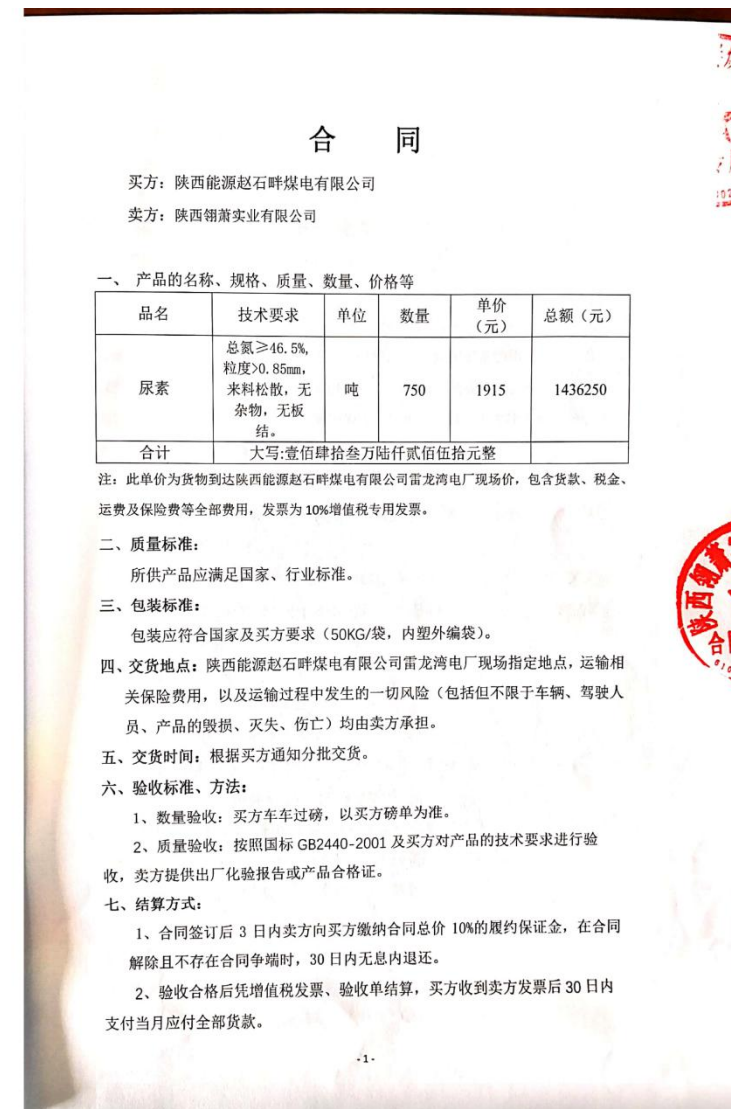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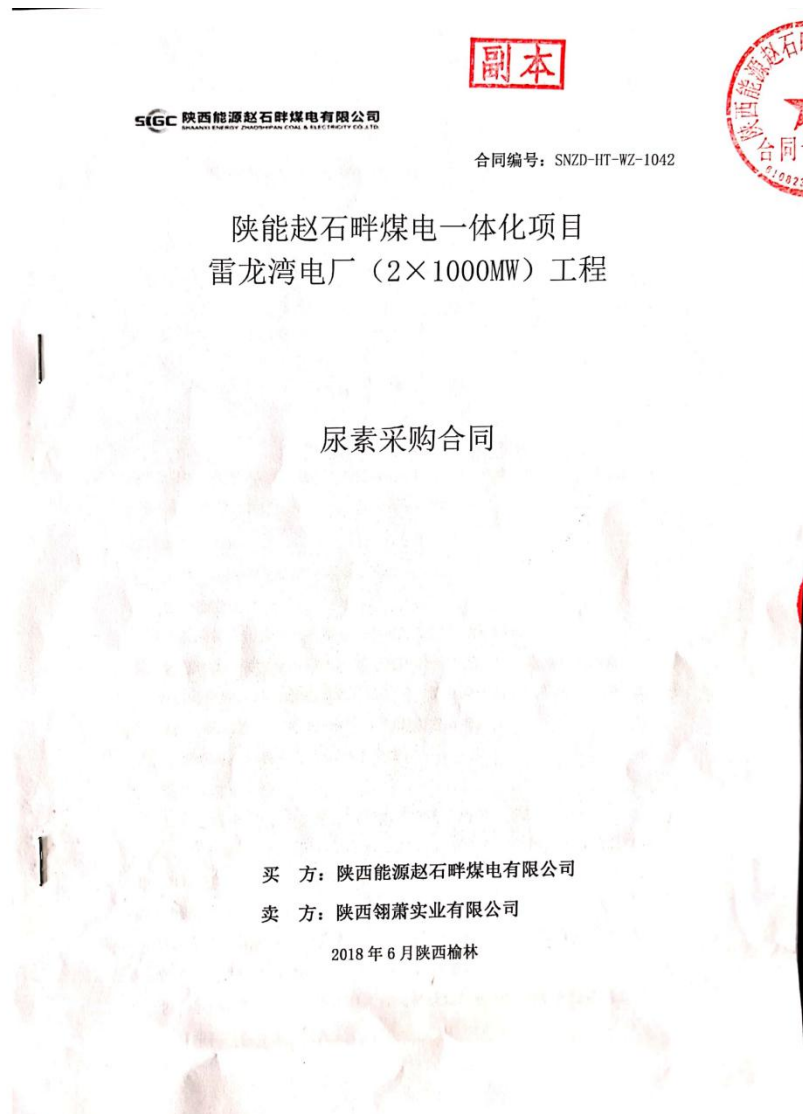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苗海卫

电 话：15353145459 0912-3511788

传 真：

2019年07月29日

附件 6 尿素购买合同



3、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 (1)按需求及时通知卖方分批供货数量。
- (2)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所供产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买方将拒付货款。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仍为卖方质量不合格，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因系统停运所造成的买方损失。

(2)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3)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按顺序摆放，不得插队、抢道，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4)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没有按时供货，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执行完，结清货款后，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买方肆份，卖方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

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 编：7192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 号：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 号：91610823MA7030WJ5A

联 系 人：王志军

电 话：17729120561 0912-7667026

传 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卖方

单位名称：陕西翔宇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办事处

邮 编：716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桥支

帐 号：61050168361100000457

税 号：91610600MA6YF0D11N

联 系 人：罗鹏武

电 话：13629221899

传 真：

2018 年 07 月 03 日

S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SHAANXI ENERGY ZHAOSHIPAN COAL & ELECTRICITY CO., LTD.

合同编号: SNZD-HT-WZ-0271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

尿素采购合同

买 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 榆林云翔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陕西榆林

圖本

合 同

买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 榆林云翔实业有限公司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尿素	总氮≥46.4%, 粒度>0.85mm, 来料松散, 无杂物, 无板结。	吨	1000	1970	1,970,000
合计	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注: 此单价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 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发票为 10%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及买方要求 (50KG/袋, 内塑外编袋), 包装袋卖方回收。

四、交货地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 运输相关保险费用, 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 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 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

六、验收标准、方法:

1、数量验收: 买方车车过磅, 以买方磅单为准。

2、质量验收: 按照国标 GB/T2440-2017 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卖方提供出厂化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七、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万元报价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解除且不存在合同争端时, 30 日内无息内退还。

2、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验收单单结算, 买方收到卖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当月应付全部货款。

3、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 (1)按需求及时通知卖方分批供货数量。
- (2)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所供产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买方将拒付货款。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仍为卖方质量不合格，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因系统停运所造成的买方损失。

(2)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3)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按顺序摆放，不得插队、抢道，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4)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没有按时供货，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合同执行完，结清货款后，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买方肆份，卖方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

3、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 (1)按需求及时通知卖方分批供货数量。
- (2)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所供产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买方将拒付货款。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仍为卖方质量不合格，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因系统停运所造成的买方损失。

(2)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3)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按顺序摆放，不得插队、抢道，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4)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没有按时供货，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4、合同执行完，结清货款后，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买方肆份，卖方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

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王为民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 编：7192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 号：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 号：91610823MA7030WJ5A

联 系 人：王志军

电 话：17729120561 0912-7667026

传 真：

2019年03月20日

卖方

单位名称：榆林宏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罗鹏武

地 址：陕西省靖边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邮 编：718500

开户银行：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

帐 号：2710010101201000210190

税 号：91610824MA7051W03N

联 系 人：罗鹏武

电 话：13629221899

传 真：

2019年03月20日

S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NZD-HT-WZ-0271-1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

尿素补充采购合同

买 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 榆林云翔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陕西榆林

合 同

买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方: 榆林云翔实业有限公司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额
尿素	农业优等品, 来料松散, 无杂物, 无板结。	吨	100	1952.09	195,209
合计	大写: 壹拾玖万伍仟贰佰零玖元整				

注: 此单价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 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发票为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及买方要求 (50KG/袋, 内塑外编袋), 包装袋卖方回收。

四、交货地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 运输

相关保险费用, 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 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 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

六、验收标准、方法:

1、数量验收: 买方过磅, 以买方磅单为准。

2、质量验收: 按照国标 GB/T2440-2017 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卖方提供出厂化验报告或产品合格证。

七、结算方式:

1、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验收单单结算, 买方收到卖方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当月应付全部货款。

2、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1) 按需求及时通知卖方分批供货数量。

(2)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所供产品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买方将拒付货款。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仍为卖方质量不合格，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因系统停运所造成的买方损失。

(2)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3)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按顺序摆放，不得插队、抢道，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4)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迟超过两天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解除条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如果卖方所供产品质量（或数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没有按时供货，卖方应当赔偿买方由此引起的所有经济损失，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合同执行完，结清货款后，合同自行解除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买方肆份，卖方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 编：7192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 号：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 号：91610823MA7030WJ5A

联 系 人：王志军

电 话：17729120561 0912-7667026

传 真：

2019年07月17日

卖方

单位名称：榆林云翔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陕西省靖边县中小企业创业园

邮 编：718500

开户银行：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

帐 号：2710010101201000210190

税 号：91610824MA7051W03N

联 系 人：罗鹏武

电 话：13629221899

传 真：

2019年07月17日

S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SHANXI ENERGY ZHAOSHIPAN COAL & ELECTRICITY CO., LTD.

合同编号：SNZD-HT-WZ-1050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 (2×1000MW) 工程

尿素采购合同

买 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陕西翎萧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陕西榆林

合 同

买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NZD-HT-WZ-1050

卖方：陕西翎萧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一、产品的品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额	
尿素	GB/T2440-2017 农业优等品	吨	2350	1878	4413300	
合计	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1、此单价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发票为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当材料出厂价格对比合同签订时出厂价格发生波动，波动超过±7%范围时，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结算价格，具体调整金额以双方友好协商为准，当协商不成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当波动恢复到合同签订时±7%以内时，结算价格恢复按合同价格执行。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及买方要求（50KG/袋，内塑外编袋）。

四、交货地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运输相关保险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

六、验收标准、方法：

1、数量验收：买方过磅，以买方过磅数量为准。

2、质量验收：按照国标 GB/T2440-2017 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所供产品为到货日期前 3 个月以内的新产品，并无板结现象，来料松散，无杂物。

七、结算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到货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结算单结算，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本月应付全部货款。
- 3、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 (1) 按需求及时通知卖方分批交货数量。
- (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 尿素供货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若质量达不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拒付货款。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确定为卖方质量不合格，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对买方造成的损失。

(2) 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3) 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按顺序摆放，不得插队、抢道，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4) 卖方业务人员进入买方生产现场，应严格遵守买方所有规章制度，并服从买方工作人员安排。

(5) 卸货后，双方在卖方发货单上进行签名确认尿素采购的外观质量及载重量。

(6) 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供货，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买方。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迟超过两天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买方肆份，卖方一份。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在招标阶段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合同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往来传真及邮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王浩

(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编：7192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号：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号：91610823MA7030WJ5A

联系人：王志军

电话：17729120561 0912-7715935

传真：

2019年 7 月 29 日

卖方

单位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肖武

(签字)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市办事处

邮编：716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南桥支行

帐号：61050168361100000457

税号：91610600MA6YF0D11N

联系人：肖武

电话：18690471199

传真：

2019年 7 月 29 日

S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SHAANXI ENERGY ZHAOSHIPAN COAL & ELECTRICITY CO., LTD.

合同编号：SNZD-HT-WZ-1051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项目 雷龙湾电厂（2×1000MW）工程

尿素采购合同

买 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卖 方：内蒙古九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陕西榆林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副本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张建峰

合 同

买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NZD-HT-WZ-1051

卖方：内蒙古九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榆林

一、产品的品名、规格、质量、数量、价格等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名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额	
尿素	GB/T2440-2017 农业优等品	吨	2350	1878	4,413,300	
合计	大写：肆佰肆拾壹万叁仟叁佰元整					

1、此单价为货物到达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价，包含货款、税金、运费及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发票为 9% 增值税专用发票。

2、当材料出厂价格对比合同签订时出厂价格发生波动，波动超过±7%范围时，双方均有权提出调整结算价格，具体调整金额以双方友好协商为准，当协商不成时，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当出厂价波动恢复到合同签订时±7%以内时，结算价格恢复按合同价格执行。

二、质量标准：

所供产品应满足国家、行业标准。

三、包装标准：

包装应符合国家及买方要求（50KG/袋，内塑外编袋）。

四、交货地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雷龙湾电厂现场指定地点，运输相关保险费用，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驾驶人员、产品的毁损、灭失、伤亡）均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间：根据买方通知分批交货。

六、验收标准、方法：

1、数量验收：买方车车过磅，以买方过磅数量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张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2、质量验收：按照国标 GB/T2440-2017 及买方对产品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所供产品为到货日期前 3 个月以内的新产品，并无板结现象，来料松散，无杂物。

七、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缴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到货验收合格后凭增值税发票、结算单结算，买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本月应付全部货款。

3、本合同下所有款项均应使用人民币支付。

八、双方责任：

1、买方责任

(1) 按需求及时通知卖方分批交货数量。

(2) 按合同约定办理验收和结算手续。

2、卖方责任

(1) 尿素供货必须满足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若质量达不到买方要求，买方有权拒付货款。若出现三次因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情况发生，买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对验收结果有异议，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期间，买方有权暂停该合同执行。若检验结果确定为卖方质量不合格，卖方除了承担检验费用外还须承担对买方造成的损失。

(2) 雨雪天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供货不能中断。

(3) 运输车辆必须服从买方在岗运行人员的指挥，按顺序摆放，不得插队、抢道，不得阻碍道路交通。

(4) 卖方业务人员进入买方生产现场，应严格遵守买方所有规章制度，并服从买方工作人员安排。

(5) 卸货后，双方在卖方发货单上进行签名确认尿素采购的外观质量及载重量。

(6) 如卖方不能按要求供货，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买方。若出现延期交货的情况（因不可抗力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 5000 元，延迟超过两天方有权终止该合同执行，卖方还应承担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依照《合同法》签订。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伍份，买方肆份，卖方一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在招标阶段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合同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往来传真及邮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单位名称：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王为民

(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雷龙湾镇永忠村

邮编：7192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帐号：6128 99991010003007660

税号：91610823MA7030WJ5A

联系人：王志军

电话：17729120561 0912-7715935

传真：

2019年 07月 29日

卖方

单位名称：内蒙古九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安办公楼

邮编：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鄂尔多斯分行

帐号：12210154700004803

税号：911506023290123228

联系人：张建峰

电话：13474871070，0477-8164050

传真：

2019年 07月 29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与榆林市横山区清洁大队
生活工作区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乙方：榆林市横山区卫生
清洁队

甲乙双方经认真协商，按照公平、互利的原则，就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理等相关事宜，确定以下事项和内容：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垃圾清运必要条件，为垃圾清运车辆、人员免费办理出入证件，配置安全帽等，满足工作要求。
- 2、甲方负责甲方垃圾场的管理工作，配合乙方做好双方的协调工作，保证双方对接顺利和工作有序。
- 3、甲方要按照双方约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共同确定），及时做好甲方生活区和工作区的垃圾整理，运送至甲方垃圾场，以便乙方的运输和处置。
- 4、甲方负责甲方垃圾场的建设和完善相关事宜，为乙方提供完善的工作条件和场所。
- 5、甲方负责垃圾清运中第三方人员争议和纠纷的协调处置。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甲方垃圾场生活垃圾的清运和处置，原则上每天清理一次。
- 2、乙方负责甲方垃圾场垃圾的装车和运输工作，相关人员、工具自行准驾。甲乙双方工作分界面为甲方垃圾场。
- 3、乙方负责甲方生活垃圾处理的相关工作。对垃圾运输中产生的污染负责。
- 4、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需遵守甲方相关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 5、乙方处理生活垃圾要及时，以甲方垃圾场无异味为标准，服从甲方垃圾场管理人员要求，做好因垃圾装运造成的污染清理工作。

三、垃圾清运和处理费用

费用每年共计玖万叁仟陆佰元（¥93600 元）元，其中垃圾清运费 72000 元，垃圾填埋处置费 21600 元。

费用每年分两次结算，每 6 个月结算一次，以最后一个月末为结算时间。

费用为双方协商，合同期间不做调整，若存在问题次年协商。

四、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期限为一年。

五、双方争议处置

本协议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经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协议生效期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七、其它

本协议在双方没有争议条件下，新的协议未经签订期间，相关内容继续生效。

甲方：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乙方：榆林市横山区卫生清洁大队

负责人：王为民

负责人：张一

2019 年 11 月 7 日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8.1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SIGC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正本

合同编号: SNZD-HT-FJ-0001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甲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乙方: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二零一九年五月

王志强

冯玲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转运及安全处置。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矿物油收集、暂存在符合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2、废矿物油应置于规范的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废矿物油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3、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矿物油后,办理废矿物油的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进行转运。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废矿物油的转移手续。

5、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填写废矿物油转移联单、办理企业出入手续,协助乙方装车。

乙方责任:

1、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矿物油需要转运时,乙方 7 天内组织转移人员及车辆进行转运。

2、承担废矿物油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3、严格按照《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废矿物油的转移手续。

王

第 1 页

冯

4、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矿物油实施规范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

三、废物名称、价款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废矿物油	HW08	吨	按实际数量	117	乙方付费
大写				壹佰壹拾柒元整	

备注：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接收的废矿物油数量、种类等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废矿物油计重结算，包装桶重量包含在总重量内。

3. 废矿物油含水含杂率不得超过总重量的 5%。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安排危险品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废矿物油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六、结算方式：双方确认转运数量和金额后，乙方先将货款电汇至甲方指定账户上方可对废矿物油进行转运，甲方出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本合同废矿物油进行转移、运输、贮存、处置和利用时，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废矿物油转运通知后 7 天内进行转运，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本合同需加盖骑缝章，两个正本封面右下角签经办人全名，其余每页右下角签经办人姓）。

第 2 页

甲方（盖章）：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7667026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3MA7030WJ5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账号：6128 99991010003007660

邮编：7192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志军

联系电话：17729120561

日期：2019年05月16日

乙方（盖章）：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麻黄梁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8108801
传真：0912-810880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0305695384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榆阳区支行

账号：806050201421001653

邮编：719000

电子邮箱：1312664529@qq.com

联系人：冯玲聪

联系电话：18681935999

日期：2019年05月16日

第 3 页

8.2 废树脂处置合同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SHANXI ENERGY (GROUP) CO., LTD. & ELECTRICITY CO., LTD.

合同编号: SNZD-HT-FJ-0002

废树脂处置合同

甲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乙方: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二零一九年五月

正本
 陕西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军
 330604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所产生的废树脂安全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树脂进行转运及安全处置。

二、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负责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树脂收集并暂存在符合规定的场所。
- 废树脂应置于规范的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
- 在贮存一定数量的废树脂后,办理废树脂的转移计划并告知乙方进行转运。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废树脂的转移手续。
-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转运工作。安排专人填写废树脂转移联单、办理企业出入手续,协助乙方装车。

乙方责任:

- 在甲方告知达到一定数量的废树脂需要转运时,乙方 7 天内组织转移人员及车辆进行转运。
- 承担废树脂交接后的全部责任。
- 严格按照《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办理废树脂的转移手续。
-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废树脂实施规范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

5
 第 1 页
 33

5.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废物名称、价款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废树脂	HW13	吨	60	4300	258000	甲方付费
合计	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258000	

备注：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以上数量为暂估数量，乙方接收的废树脂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废树脂计重结算，包装重量包含在总重量内。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安排危险品专用车辆进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废树脂交接地点：甲方贮存地点。

六、结算方式：按批次结算，乙方对一批次废树脂进行安全转移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本次 100% 的处置费。

七、本合同有效期：1 年

八、违约责任：

- 乙方对本合同废树脂进行转移、运输、贮存、处置和利用时，造成的环境污染及人身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乙方接到甲方废树脂需要转运的通知后应在 7 天内进行转运，每延迟 1 天罚款 1000 元，并赔偿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后另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每本合同需加盖骑缝章，两个正本封面右下角签经办人全名，其余每页右下角签经办人姓）。

2

第 2 页

32

甲方
甲方（盖章）：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7667026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23MA7030WJ5A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榆林榆阳支行
账号：6128 99991010003007660
邮编：7192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王志军
联系电话：17729120561
日期：2019年06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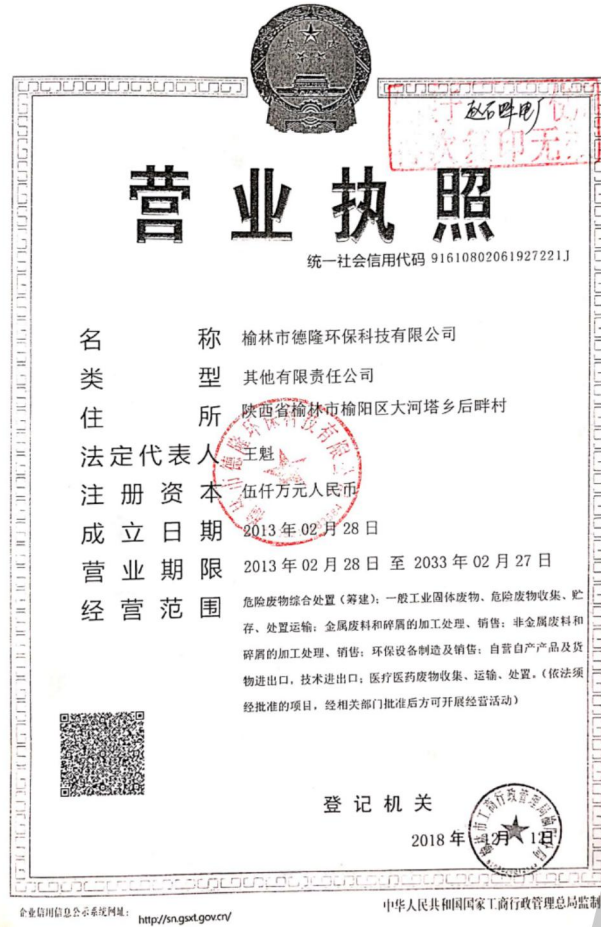
乙方
乙方（盖章）：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大河塔乡后畔村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2-8140622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91610802061927221J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016943111052505933
邮编：719000
电子邮箱：
联系人：纪鹏刚
联系电话：18992256118
日期：2019年06月06日

第 3 页

32

8.3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8.3.1 榆林市德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t/a)	备注
1	HW02	医药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93440	
2	HW03	废药物、药品	包含全部子项		
3	HW04	农药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6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7	HW08	废矿物油	包含全部子项		
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包含全部子项		
9	HW11	精馏残渣	包含全部子项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2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3	HW15	爆炸性废物（主要指安全气囊和爆炸品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泥）	包含全部子项		
14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6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包含全部子项		
17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8	HW20	含钎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19	HW21	含铬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0	HW22	含铜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经营规模 (t/a)	备注
21	HW23	含锌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93440	
22	HW24	含砷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3	HW25	含硒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4	HW26	含钼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5	HW27	含铈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6	HW28	含砷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7	HW29	含汞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8	HW30	含铊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29	HW31	含铅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1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2	HW34	废酸	包含全部子项		
33	HW35	废碱	包含全部子项		
34	HW36	石棉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6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7	HW39	含酚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8	HW40	含醚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39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0	HW46	含镍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1	HW47	含钒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2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3	HW49	其他废物	包含全部子项		
44	HW50	废催化剂	包含全部子项		

8.3.2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3056953849

名称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麻黄梁工业集中区
法定代表人	杨旺雄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1月07日至2045年01月06日
经营范围	医药废物、危险废物和废矿物油的回收及咨询服务；基础油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30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以及企业相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进行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n.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陕西省榆林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HW6108020001	法人名称: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旺雄	设施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工业集中区	核准经营类别及方式: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 HW06 废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废物	900-404-06、HW12 燃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的收集、贮存。仅限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4S店、汽修厂)(详见附表)。	经营能力: 30000 吨/年	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榆林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	---------------	-------------------------	-------------------------------	-------------------	--------------------------------	---	--	------------------------	--	-----------------------	-------------------------------

附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规模	备注
1	HW08 废矿物油与 含矿物油废 物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26000 吨 / 年	限制
2		900-203-08	使用淬火油进行表面硬化处理产生的废矿物油		
3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4		900-216-08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防锈油		
5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6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7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8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9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以下项目，仅限机动车维修行业（汽车 4S 店、汽修厂）相应类别废物的收集贮存					
10	HW06 废有机溶剂 和含有机溶 剂的废物	900-404-06	汽车 4S 店及汽修厂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或萃取剂使用后废弃的其他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有机溶剂	2000 吨/年	收集
11	HW12 燃料、涂料 废物	900-250-12	汽车 4S 店及汽修厂使用有机溶剂、光漆进行光漆涂布、喷漆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000 吨/年	收集
12		900-251-12	汽车 4S 店及汽修厂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隔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收集
13		900-252-12	汽车 4S 店及汽修厂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收集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 LD20196108085214

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17729120524
通讯地址	榆林市横山县雷龙湾乡永忠村委会		邮编	719100
运输单位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子洲县鑫旺运销有限公司)		电话	13488045270
通讯地址	榆林市子洲县瓜则湾乡麻地沟村		邮编	718400
接受单位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电话	18681935999
通讯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乔界村委会麻黄梁工业园区		邮编	719000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类别编号	900-214-08	数量 5.8吨
废物特性	毒性, 易燃性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处置		包装方式	桶装
主要危险成分	烃类	禁忌与应急措施	防火、防渗漏	
发运人	师宝华	运达地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麻黄梁镇乔界村委会麻黄梁工业园	转移日期 2019年11月1日
第二部分：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榆林市安泰物资回收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子洲县鑫旺运销有限公司)		运输日期	2019年11月1日
车(船)型	厢式货车	运单牌号	陕KE3510	道路运输证号 610831005544
运输起点	37.93, 109.10	经由地		运输终点 38.39, 109.99 运输人签字 孙春峰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日期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第三部分：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HW6108020001	接收人	常洋洋	接收日期 2019年11月4日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接收数量	5.8吨	核定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安世斌	单位盖章	日期 2019年11月4日	
注意：如果联单启运数据与接收数量不符，请管理员核定后再加盖公章交付移出单位				

第一联 产生单位

附件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610823MA7030WJ5A001P
法定代表人	王栋	联系电话	17729120500
联系人	师宝华	联系电话	17729120577
传 真	0912-7715900	电子邮箱	873239838@qq.com
地 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雷龙湾镇永忠村 经度：109° 6' 2.81" 纬度：37° 55' 25.50"		
预案名称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王栋	报送时间	2019.6.19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10823-2019-6-L		
报送单位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中强	经办人	师宝华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610823MA7030WJ5A001P

单位名称: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

法定代表人: 王 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雷龙湾镇

行业类别: 火力发电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3MA7030WJ5A

有效期限: 自2018年03月30日至2021年03月29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监制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局)印制

附件 12 “三同时”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陕能赵石畔煤电一体化 2×1000MW 工程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建设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县雷龙湾镇永忠村东侧					
	行业类别	电力 441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2×1000MW+2×1000MW（本期 2×1000MW）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6 年 5 月 28 日		实际生产能力	2×1000MW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投资总概算	69524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3685 万元		所占比例（%）	7.72%		
	环评审批部门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批准文号	陕环批复〔2016〕223 号		批准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西北电力建设第四工程公司、河南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咨询中心			
	实际总投资	681829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2193.0735 万元		所占比例（%）	9.12%		
	废水治理（万元）	3506.9806	废气治理（万元）	50681.6847	噪声治理（万元）	360	固废治理（万元）	6778.7282	绿化及生态（万元）	198.28	其它（万元）	133.4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陕西能源赵石畔煤电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719100	联系电话	17729120524		环评单位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生产固体废物				58.58		58.58	58.58		58.58	58.58		/
	特 关 与 征 的 项 污 其 目 染 它 有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